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股份代號：1071



年度報告
2018





目 錄

2	公司簡介	55	公司資料
8	業務回顧與展望	56	獨立核數師報告
1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61	財務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1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63	五年財務概要
20	董事會報告書	164	補充資料
37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簡介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最大型的綜合能源公司之一，其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電廠，包括大型高效的燃煤燃氣發電機組及多項可再生能源項目。本集團發電資產遍佈全國十四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地理位置優越，主要處於電力負荷中心、熱力負荷中心或煤炭資源豐富區域。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已投入運行的控股發電廠共計60家，控股裝機容量為51,570.5兆瓦，其中燃煤發電控股裝機容量共計40,225兆瓦，燃氣發電控股裝機容量共計5,118.1兆瓦，水電、風電、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發電控股裝機容量共計6,227.4兆瓦。

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註冊成立，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首次公開發行了約14.31億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在中國境內成功發行了7.65億股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完成非公開發行7.5億股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完成非公開發行6億股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完成非公開發行11.5億股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完成配售約2.86億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完成非公開發行約10.56億股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現有A股8,145,743,053股，約佔本公司目前總股本的82.59%；H股1,717,233,600股，約佔本公司目前總股本的17.41%。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職工總人數為27,386人。

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已投入運行的主要發電資產詳細情況如下：

(1) 控股燃煤及燃氣發電機組詳細情況如下：

發電廠／公司名稱	裝機容量 (兆瓦)	本公司 擁有權益	機組構成
1 鄒縣發電廠	2,575	100%	1 x 635兆瓦 + 1 x 600兆瓦 + 4 x 335兆瓦
2 十里泉發電廠	2,060	100%	1 x 600兆瓦 + 1 x 660兆瓦 + 2 x 330兆瓦 + 1 x 140兆瓦
3 萊城發電廠	1,200	100%	4 x 300兆瓦
4 奉節發電廠	1,200	100%	2 x 600兆瓦
5 朔州熱電分公司	700	100%	2 x 350兆瓦
6 深圳公司	120	100%	120兆瓦
7 華電鄒縣發電有限公司(「鄒縣公司」)	2,000	69%	2 x 1,000兆瓦
8 華電萊州發電有限公司(「萊州公司」)	2,001.1	75%	2 x 1,000兆瓦 + 1.1兆瓦
9 華電濰坊發電有限公司(「濰坊公司」)	2,002.4	45%	2 x 670兆瓦 + 2 x 330兆瓦 + 2.4兆瓦
10 華電青島發電有限公司(「青島公司」)	1,220	55%	1 x 320兆瓦 + 3 x 300兆瓦

公司簡介(續)

發電廠/公司名稱	裝機容量 (兆瓦)	本公司 擁有權益	機組構成
11 華電淄博熱電有限公司(「淄博公司」)	950	100%	2 x 330兆瓦 + 2 x 145兆瓦
12 華電章丘發電有限公司(「章丘公司」)	925	87.5%	1 x 335兆瓦 + 1 x 300兆瓦 + 2 x 145兆瓦
13 華電滕州新源熱電有限公司(「滕州公司」)	930	93.257%	2 x 315兆瓦 + 2 x 150兆瓦
14 華電龍口發電股份有限公司(「龍口公司」)	880	84.31%	4 x 220兆瓦
15 華電寧夏靈武發電有限公司(「靈武公司」)	3,320	65%	2 x 1,060兆瓦 + 2 x 600兆瓦
16 四川廣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廣安公司」)	2,400	80%	2 x 600兆瓦 + 4 x 300兆瓦
17 華電新鄉發電有限公司(「新鄉公司」)	1,320	90%	2 x 660兆瓦
18 華電漯河發電有限公司(「漯河公司」)	660	75%	2 x 330兆瓦
19 華電渠東發電有限公司(「渠東公司」)	660	90%	2 x 330兆瓦
20 安徽華電宿州發電有限公司(「宿州公司」)	1,260	97%	2 x 630兆瓦
21 安徽華電蕪湖發電有限公司(「蕪湖公司」)	2,320	65%	2 x 660兆瓦 + 1 x 1,000兆瓦
22 安徽華電六安電廠有限公司(「六安公司」)	1,320	95%	2 x 660兆瓦
23 杭州華電半山發電有限公司 (「杭州半山公司」)	2,415.7	64%	3 x 415兆瓦 + 3 x 390兆瓦 + 0.7兆瓦
24 杭州華電下沙熱電有限公司(「下沙公司」)	246	56%	1 x 88兆瓦 + 2 x 79兆瓦
25 杭州華電江東熱電有限公司(「江東公司」)	960.5	70%	2 x 480.25兆瓦
26 華電浙江龍游熱電有限公司(「龍游公司」)	406	100%	2 x 127.6兆瓦 + 1 x 130.3兆瓦 + 1 x 19.5兆瓦 + 1兆瓦
27 河北華電石家莊熱電有限公司 (「石家莊熱電公司」)	928.6	82%	453.6兆瓦 + 2 x 200兆瓦 + 3 x 25兆瓦

公司簡介(續)

發電廠/公司名稱	裝機容量 (兆瓦)	本公司 擁有權益	機組構成
28 河北華電石家莊裕華熱電有限公司 (「裕華公司」)	600	100%	2 x 300兆瓦
29 河北華電石家莊鹿華熱電有限公司 (「鹿華公司」)	660	90%	2 x 330兆瓦
30 韶關市坪石發電廠有限公司(B廠) (「坪石發電公司」)	600	100%	2 x 300兆瓦
31 廣東韶關熱電有限公司(「韶關熱電公司」)	350	100%	350兆瓦
32 華電佛山能源有限公司(「佛山能源公司」)	118	100%	2 x 59兆瓦
33 天津華電福源熱電有限公司 (「福源熱電公司」)	400	100%	2 x 200兆瓦
34 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湖北公司」)(註)	5,906.4	82.56%	2 x 680兆瓦 + 1 x 660兆瓦 + 2 x 640兆瓦 + 6 x 330兆瓦 + 1 x 300兆瓦 + 40 x 2兆瓦 + 246.4兆瓦

公司簡介(續)

註： 湖北公司裝機的詳細情況如下：

發電企業	裝機容量 (兆瓦)	湖北公司 持股比例	機組構成
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黃石熱電分公司 (「黃石熱電公司」)	330	100%	1 x 330兆瓦
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黃石光伏發電分公司 (「黃石光伏發電公司」)	6.4	100%	6.4兆瓦
湖北西塞山發電有限公司(「西塞山公司」)	660	50%	2 x 330兆瓦
湖北華電西塞山發電有限公司(「華電西塞山公司」)	1,360	50%	2 x 680兆瓦
湖北華電襄陽發電有限公司(「襄陽公司」)	2,570	60.10%	2 x 640兆瓦 + 3 x 330兆瓦 + 1 x 300兆瓦
湖北華電江陵發電有限公司(「江陵公司」)	660	100%	1 x 660兆瓦
湖北華電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武穴新能源公司」)	120	100%	40 x 2兆瓦 + 40兆瓦
湖北華電棗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棗陽光伏發電公司」)	100	100%	100兆瓦
湖北華電隨縣殷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隨縣光伏發電公司」)	100	100%	100兆瓦

公司簡介 (續)

(2) 控股可再生能源發電機組詳細情況如下：

發電廠／公司名稱	裝機容量 (兆瓦)	本公司擁有權益	機組構成
1 四川華電瀘定水電有限公司 (「瀘定水電公司」)	920	100%	4 x 230兆瓦
2 四川華電雜谷腦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雜谷腦水電公司」)	591	64%	3 x 65兆瓦 + 3 x 56兆瓦 + 3 x 46兆瓦 + 3 x 30兆瓦
3 理縣星河電力有限責任公司(「理縣公司」)	67	100%	3 x 11兆瓦 + 4 x 8.5兆瓦
4 四川涼山水洛河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水洛河公司」)	462	57%	3 x 70兆瓦 + 3 x 38兆瓦 + 3 x 46兆瓦
5 河北華電混合蓄能水電有限公司 (「河北水電公司」)(註)	83.4	100%	1 x 16兆瓦 + 2 x 15兆瓦 + 1 x 11兆瓦 + 2 x 3.2兆瓦 + 20兆瓦
6 內蒙古華電蒙東能源有限公司 (「蒙東能源公司」)	399	100%	262 x 1.5兆瓦 + 2 x 3兆瓦
7 華電科左中旗風電有限公司 (「科左中旗風電公司」)	49.5	100%	33 x 1.5兆瓦
8 華電國際寧夏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寧夏新能源公司」)	1,311.5	100%	147 x 2兆瓦 + 665 x 1.5兆瓦 + 20兆瓦
9 河北華電沽源風電有限公司 (「沽源風電公司」)	290.5	100%	167 x 1.5兆瓦 + 40兆瓦
10 河北華電康保風電有限公司 (「康保風電公司」)	379.5	100%	72 x 2兆瓦 + 137 x 1.5兆瓦 + 30兆瓦
11 河北華瑞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華瑞公司」)	99	100%	48 x 2兆瓦 + 2 x 1.5兆瓦
12 華電萊州風電有限公司(「萊州風電公司」)	40.5	55%	27 x 1.5兆瓦
13 華電萊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萊州風力公司」)	48	100%	24 x 2兆瓦
14 華電萊州風能發電有限公司 (「萊州風能公司」)	99.6	55%	48 x 2兆瓦 + 2 x 1.8兆瓦
15 華電昌邑風電有限公司(「昌邑風電公司」)	97.5	100%	24 x 2兆瓦 + 33 x 1.5兆瓦
16 華電龍口風電有限公司(「龍口風電公司」)	99.3	65%	23 x 1.5兆瓦 + 6 x 2.5兆瓦 + 24 x 2兆瓦 + 1 x 1.8兆瓦
17 華電棗莊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棗莊新能源公司」)	60	100%	25 x 2兆瓦 + 10兆瓦
18 龍口東宜風電有限公司 (「龍口東宜風電公司」)	30	100%	20 x 1.5兆瓦

公司簡介(續)

發電廠/公司名稱	裝機容量 (兆瓦)	本公司擁有權益	機組構成
19 華電山東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東新能源公司」)	415.5	100%	144 x 2兆瓦 + 100兆瓦 + 3 x 1.9兆瓦 + 1 x 1.8兆瓦 + 20兆瓦
20 華電徐聞風電有限公司(「徐聞風電公司」)	99	100%	48 x 2兆瓦 + 2 x 1.5兆瓦
21 華電夏縣風電有限公司(「夏縣風電公司」)	100	100%	50 x 2兆瓦
22 華電寧夏寧東尚德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尚德太陽能公司」)	10	60%	10兆瓦
23 華電張家口塞北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張家口塞北新能源公司」)	4	100%	4兆瓦
24 華電寧波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寧波新能源公司」)	10	100%	10兆瓦
25 華電湖州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湖州新能源公司」)	30	100%	30兆瓦
26 華電台前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台前光伏發電公司」)	100	50%	100兆瓦

註： 河北水電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完成收購平山崗南水電有限公司發電機組共計6.4兆瓦。

股權結構

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如下：



業務回顧與展望



田洪寶
副董事長，總經理

業務回顧

(1) 發電生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控股發電裝機容量為49,952.4兆瓦。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完成發電量約209.85百萬兆瓦時，同比增長約9.46%；完成上網電量195.99百萬兆瓦時，同比增長約9.32%。本集團發電機組設備的利用小時為4,264小時，同比增加273小時，其中燃煤發電機組設備的利用小時為4,849小時，同比增加347小時。供電煤耗累計完成299.21克/千瓦時，同比降低0.4克/千瓦時。

(2) 營業額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實現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74.19億元，比二零一七年度增加約11.41%；其中售電收入約為人民幣691.11億元，比二零一七年度增加約12.13%；售熱收入約為人民幣49.12億元，比二零一七年度增長約22.01%；售煤收入約為人民幣133.97億元，比二零一七年度增長約4.63%。

(3) 利潤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營業利潤約為人民幣62.69億元，比二零一七年度增加約43.16%，主要原因是發電量增加及上網電價升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本年度利潤約為人民幣14.46億元，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的本年度利潤約為人民幣13.00億元，基本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132元。

業務回顧與展望(續)

(4) 新增加機組的裝機容量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本集團新增發電機組詳情如下：

項目	裝機類型	容量 (兆瓦)
蕪湖公司	燃煤發電	1,000
韶關熱電公司	燃煤發電	350
石家莊熱電公司	燃氣發電	453.6
深圳公司	燃氣發電	120
佛山能源公司	燃氣發電	118
水洛河公司	水力發電	134
河北水電公司	水力發電	6.4
康保風電公司	風力發電	49.5
湖州新能源公司	太陽能發電	15
台前光伏發電公司	太陽能發電	100
萊州公司	太陽能發電	1.1
棗莊新能源公司	太陽能發電	10
武穴新能源公司	太陽能發電	40
山東新能源公司	太陽能發電	110
隨縣光伏發電公司	太陽能發電	70
黃石光伏發電公司	太陽能發電	6.4
濰坊公司	太陽能發電	2.4
合計		2,586.4

(5) 關停的裝機容量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本集團關停發電機組情況如下：

項目	裝機類型	容量 (兆瓦)
黃石熱電公司	燃煤發電	200
坪石公司	燃煤發電	125
華電宿州生物質能發電有限公司(「宿州生物質能公司」)(註)	生物質能發電	25
合計		350

註：二零一八年八月，宿州生物質能公司的債權人向安徽省宿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其破產清算。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宿州生物質能公司不再納入本集團合併報表範圍，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要求，在資產減值項目下確認損失人民幣2.57億元，同時投資收益項目下確認收益人民幣2.20億元。

業務回顧與展望 (續)

(6) 在建機組：

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主要在建機組情況如下：

機組類型	計劃裝機容量 (兆瓦)
燃煤發電機組	3,010
燃氣發電機組	1,839.6
水力發電機組	989.8
風力發電機組	354
太陽能發電機組	8
合計	6,201.4

本集團將根據國家和地方能源政策、電力市場情況以及本集團整體戰略把握項目建設和投產節奏。

業務展望

(1) 行業競爭格局和發展趨勢

電力市場方面，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預測，二零一九年全社會用電量將增長5.5%左右，增速較二零一八年有所回落。預計二零一九年全國新增發電裝機1.1億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裝機6,200萬千瓦，年底全國發電裝機容量約20億千瓦，同比增長5.5%左右。全年全國電力供需總體平衡，局部地區高峰時段電力供需偏緊，火電設備利用小時4,400小時左右。隨着配售電業務加速放開、電價形成機制不斷完善、電力交易機構逐步獨立運作、電力現貨試點加快落地，電力市場將向市場化、競爭性進一步邁進，裝機優質的電力企業有望受益。

煤炭市場方面，二零一九年，隨着煤炭優質產能的逐步釋放，經濟增長和煤炭需求增速的放緩，預計全國煤炭供需關係趨於緩和，價格上漲動力不足。

資金市場方面，中央穩健的貨幣政策將保持鬆緊適度，流動性合理充裕。強化逆周期調節，激勵引導金融機構加大對實體經濟的支持力度，着力緩解資本、流動性和利率等方面的約束。

業務回顧與展望(續)

(2) 本集團發展戰略

認真貫徹落實國家能源戰略和「十三五」發展規劃，堅持新發展理念，以規範運作和依法治企為根本，從規模擴張向效益提升轉變，加快推進高質量轉型發展，努力建成具有較強競爭力的綜合性能源公司。

(3) 本集團二零一九年經營計劃

在外部條件不發生較大變化的情況下，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預計完成發電量超過220百萬兆瓦時，發電設備利用小時預期將基本保持穩定，或略有下降。根據各項目的實際進展情況，本集團計劃二零一九年將投入約人民幣160億元，其中約68%用於電源項目基建，約27%用於環保和節能技術改造等項目，5%用於其他項目。

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將重點抓好以下四方面的工作：

強化經營管控協調，全面提升管理效益。明確增收節支措施責任，加強整體管控，強化關鍵要素指標管控，全面推進提質增效工作。優化策略、強化營銷，利用優勢搶發效益電量、提高設備利用小時，發揮集約化採購優勢，有效降低燃料成本。抓好資金管理，努力實現資金來源多元化，確保資金供應和公司信用安全。抓好資產管理，規範處置程序，提高處置收益。

深化依法治企，全面推進規範運作。牢固樹立依法治企理念，增強風險意識，將法律審核貫穿於資產併購、項目發展、合同管理、關聯交易等重要工作的全過程，全面規避企業法律風險。加強制度體系建設，強化制度有效性、合法性審核，杜絕制度合規性風險。

貫徹新發展理念，全面推進結構調整。突出結構調整、提升質量這條主線，堅持資產併購與綠地項目發展相結合，持續推動本公司高質量轉型發展。

夯實安全基礎，全面加強環保工作。加強安全監督管理，深入開展本質安全型企業建設，全面開展安全生產隱患排查治理和自然災害防範，強化安全事故調查分析和防範措施落實，防微杜漸、毫不鬆懈。抓好能耗對標，制定並落實降耗措施，進一步降低能耗指標。加強機組達標排放和環保設施運行監管，不斷暢通環保信息獲取渠道，紮實做好環保工作應急管理。

業務回顧與展望(續)

(4) 可能面對的風險及對策

當前中國宏觀經濟運行穩中有變，外部環境複雜嚴峻，經濟面臨下行壓力，用電量增長不確定性增大。綜合考慮國際國內形勢、產業運行和地方發展，以及二零一八年基數高的影響，預計二零一九年全社會用電量增速將平穩回落，本集團發電量增速存在同比降低的風險。隨着電力市場化改革的深入推進，交易競爭日趨激烈，市場化交易電量的比重逐步提高，電價形成機制更加複雜，將給本集團市場營銷帶來很大挑戰。

在煤炭市場方面，預計全年需求增速放緩，供需平衡偏松，但存在區域性、階段性的資源緊張風險。市場價格方面，受各種因素的影響，部分地區對煤炭整體需求影響較大，煤炭市場價格存在波動的風險。

環保政策方面，國家加緊實施藍天保衛戰等系列專項行動，大氣、土壤、水污染防治的要求日趨嚴格，生態保護紅線、環境質量底線、資源利用上限和環境准入負面清單的剛性約束力越來越強，對本集團前期、基建、生產等各項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對上述風險，在未來的經營和發展過程中，本公司將深入研判電力、煤炭市場和政策，搶發效益電量，提高設備利用小時，增強本集團效益。優化煤炭採購策略，發揮集約化採購優勢，有效降低燃料成本。同時，把環保工作擺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全面提升生態環保自律能力，加強環保設施運維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如下：



田洪寶 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零年八月，曾用名田鴻寶，經濟法學研究生、高級經濟師，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管理工程專業，獲管理學學士，畢業於中央黨校研究生院，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田先生曾先後就職於臨沂電業局、濰坊電業局、山東濰坊發電廠、北京第二熱電廠、華電（北京）熱電有限公司、中國華電集團公司、華電陝西能源有限公司和中國華電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兼川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田先生在電力管理、企業融資等方面具有30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倪守民 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二年十月，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工商管理專業，EMBA碩士，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兼任泰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和山東核電有限公司董事。倪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參加工作，曾先後就職於山東省政府辦公廳、香港華魯集團有限公司、山東華魯集團有限公司和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倪先生在宏觀經濟、企業管理等方面具有30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苟偉 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七年六月，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研究生，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董事、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與風險管理部主任。苟先生曾先後就職於江油電廠、四川廣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電集團公司湖北分公司、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及中國華電集團公司。苟先生在電力生產、經營管理等方面具有30年的工作經驗。



王曉渤 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八年三月，畢業於山東大學經濟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經濟師，現任本公司董事、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部長。王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參加工作，曾先後就職於威海市環翠區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山東省外商投資服務公司、美國太平洋頂峰投資有限公司、英國CAMCO國際碳資產信息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和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王先生在資本運營和企業管理等方面具有27年的工作經驗。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丁慧平 中國國籍，生於一九五六年六月，教授、博士生導師，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北京交通大學中國企業競爭力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京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山東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一九八二年二月畢業於東北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一九八七年赴瑞典留學，一九九一年獲工業工程副博士學位，一九九二年獲企業經濟學博士學位，並做了博士後研究。一九九四年回國進入北方交通大學(現更名為北京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作至今。研究方向：企業經濟與創新管理、投融資決策與企業價值管理及企業經營戰略與供應鏈管理。



王大樹 中國國籍，生於一九五六年九月，北京大學經濟系管理學碩士，澳大利亞拉籌伯大學經濟學博士，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北京大學經濟學院教授，國家工商總局四川市場監管研究院特聘研究員。曾任美國斯坦福大學客座教授、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中國項目協調人、亞洲開發銀行項目顧問。主要研究領域包括經濟學、財政學、金融學、市場學、人口學等。



王傳順 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五年八月，曾用名王根明，註冊會計師，高級會計師。畢業於西南農業大學，碩士學位。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山東分所所長，兼任魯證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山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監事長、山東省會計協會理事、山東省審計協會理事及山東省資本市場促進會副秘書長等職。曾就職於山東省審計廳、山東會計師事務所、山東正源和信會計師事務所及中瑞華恒信會計師事務所。



宗文龍 中國國籍，生於一九七三年十月，會計學博士，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曾任寧波理工監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北京真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北京東方國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大唐電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航天長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主要研究集中在會計理論與實務領域，尤其是企業會計準則、非盈利組織的財務與會計等。



陳煒 中國國籍，生於一九七五年四月，法學博士，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審計法務部(紀檢監察部)部長、監事會辦公室主任，兼任山東核電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陳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參加工作，曾先後就職於山東省省級及基層稅務部門。陳女士在稅務、審計、法律和企業管理等方面具有18年的工作經驗。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彭興宇 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二年十一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研究生、經濟學碩士、中國註冊會計師、高級會計師，現任本公司監事、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總審計師及華電煤業集團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彭先生曾先後就職於華中電業管理局、中國華中電力集團公司、湖北省電力公司及中國華電集團公司。彭先生在電力財務、資產、企業經營和資本運營等方面具有30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袁亞男 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五年二月，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研究生，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職工監事、紀委書記及工委主任。加入本公司前，袁女士曾就職於華北電力大學、國家能源投資公司、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華電集團公司。袁女士在電力生產、金融、資產、財務管理等方面具有30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馬敬安 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六年三月，畢業於吉林大學，工程碩士、高級政工師，現任本公司職工監事、黨建工作部及紀檢辦公室主任。馬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參加工作，先後就職於坊子發電廠、濰坊發電廠、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山西茂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馬先生在企業文化、工會等方面有30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查劍秋 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九年八月，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高級會計師、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現任本公司獨立監事。查先生畢業於南京審計學院，並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及北京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博士學位。大學畢業後任職於國家審計署。曾任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國際業務部總經理。曾兼任國務院國有企業監事會主席特別技術助理、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管理委員會委員。現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全球中國市場中心總監。在財務管理、審計等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的註冊會計師行業經驗。



周連青 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零年十一月，畢業於山東大學，研究生、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周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參加工作，加入本公司前，周先生曾於山東辛店發電廠、山東電力集團公司工作，在電力生產、管理、法律法規、融資、投資者關係及證券管理等許多方面具有30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彭國泉 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六年十月，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熱能動力專業，工程碩士，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任安徽文匯新產品推廣有限公司董事長、安徽華麟國際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核華電河北核電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加入本公司前，彭先生先後於青山熱電廠、武昌熱電廠、安徽華電蕪湖發電有限公司工作，在電力生產、管理等方面具有30年的工作經驗。



陳存來 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二年十一月，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工商管理專業，EMBA碩士，高級經濟師和高級會計師，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任華電金沙江上游水電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陳先生曾任鄒縣發電廠計財部主任、副總經濟師、副總會計師及廠長助理，本公司監審處處長、人力資源處處長、副總會計師兼財務處處長及財務總監等職。陳先生在電力生產、經營管理及財務管理等方面具有30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陳斌 中國國籍，生於一九七三年九月，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經濟管理專業，經濟學碩士，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總法律顧問。陳先生曾先後就職於中國電力報社、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及國電財務有限公司。曾任本公司職工監事、工委主任等職務。陳先生在電業行業方面具有22年的工作經驗。



馮榮 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八年六月，畢業於長沙水利電力師範學院，高級會計師，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兼任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和湖北公司董事。馮先生曾任寶珠寺水電建設管理局財務部副部長、部長，寶珠寺電廠經營管理部主任，中國華電集團公司四川公司財務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中國華電集團公司四川公司、華電四川發電有限公司財務資產部主任，中國華電集團公司四川公司、華電四川發電有限公司(華電金沙江上游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財務資產部主任，華電四川發電有限公司(華電金沙江上游水電開發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華電四川發電有限公司(中國華電集團公司四川分公司)黨組成員、總會計師及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總會計師等職。馮先生在經營管理及財務管理等方面具有27年的工作經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宏觀經濟與電力需求

據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初步核算，二零一八年，全國國內生產總值(GDP)為人民幣900,309億元，按可比價格計算，同比增長6.6%。全社會用電量68,449億千瓦時，同比增長8.5%。分產業看，第一產業用電量728億千瓦時，同比增長9.8%；第二產業用電量47,235億千瓦時，同比增長7.2%；第三產業用電量10,801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2.7%；城鄉居民生活用電量9,685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0.4%。

(2) 營業額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實現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74.19億元，比二零一七年度增加約11.41%；營業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發電量增加及上網電價升高。

(3) 主要經營費用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經營費用約為人民幣811.51億元，比二零一七年增加約9.54%，具體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燃料成本約為人民幣449.80億元，比二零一七年增加約13.47%，主要原因是發電量增加及入爐煤價升高。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煤炭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23.89億元，比二零一七年增長約0.95%，主要原因是煤炭銷量增加。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折舊及攤銷費用約為人民幣103.98億元，比二零一七年減少約0.64%，主要原因是部分機組使用期滿停止計提折舊。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維護、保養及檢查費用約為人民幣38.40億元，比二零一七年增加約44.31%，主要原因一是本集團大部分煤機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脫硫脫硝等消耗性材料費增加；二是根據機組健康狀況安排的檢修工作增加；三是處置移交「三供一交」資產產生的費用。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53.09億元，比二零一七年增加約15.14%，主要原因是職工薪酬增長。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20.74億元，比二零一七年減少約14.61%，主要原因一是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減少可控費用支出；二是上年發生順舸煤礦關停損失。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稅金及附加約為人民幣10.94億元，比二零一七年增加約23.99%，主要是發電量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4) 投資收益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投資收益約為人民幣2.68億元，比二零一七年減少約47.27%，主要是二零一七年發生股權處置收益。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7.91億元，比二零一七年度增加約22.83%，主要原因是政府補助收入增加。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54.09億元，比二零一七年增長約5.32%，主要是資金成本率升高。

(7)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約為人民幣6.47億元，比二零一七年增加約22.64%，主要是參股煤礦企業效益提升。

(8) 所得稅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約為人民幣8.27億元，比二零一七年增加約80.35%，主要原因是利潤增加。

(9) 資產質押與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為取得借款約人民幣200.37億元，將其電費、熱費收費權質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部分附屬公司為取得借款約人民幣31.89億元，將其發電機組及相關設備、土地使用權及採礦權抵押。

(10) 債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借款金額約為人民幣1,040.09億元，其中歐元借款約為11.45百萬歐元，負債佔資產比率約為70.00%，比二零一七年末降低3.88個百分點。本集團借款中主要為浮動利率借款。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約為人民幣373.27億元，一年後到期的長期借款約為人民幣666.83億元。本集團的應付超短期融資券年末餘額約為人民幣71.34億元，中期票據(含一年內到期)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含一年內到期)餘額約為人民幣100.75億元。本集團的應付融資租賃承擔年末餘額約為人民幣30.14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11)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廣安公司向廣安公司的一家聯營公司四川華鎣山龍灘煤電有限責任公司提供銀行借款的擔保約為人民幣43.65百萬元。

(12) 預計負債

預計負債代表了本集團依據行業慣例和歷史經驗對因礦坑棄置及環境清理支出所帶來的負債和修復成本的最佳估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預計負債餘額約為人民幣1.18億元。

(13) 現金流量分析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16.49億元，比二零一七年增加約人民幣45.06億元，變動主要原因是二零一八年全年電熱及煤炭銷售收入增加的影響；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64.65億元，比二零一七年增加約人民幣23.78億元，變動主要原因是二零一八年基建工程和技改工程支出增加的影響；來自籌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40.38億元，比二零一七年減少約人民幣39.65億元，變動主要原因是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償還債務增加的影響。

(14) 匯率波動風險和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開展業務獲得收入，且外幣借款數額較小，因此匯率波動風險較低。基於以上考慮，本集團未採用相關對沖措施。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報及已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境內從事發電、供熱、煤炭銷售及其他相關業務，所生產的電力供應至電廠所在地的電網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已嚴格遵守對本公司運營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業規則。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於分配資源以及評估業績的目的，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將本集團的收入和利潤視為一個整體進行評估。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和報告分部，並未列報任何額外的報告分部信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以及本集團和本公司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1至第162頁。

法定公積金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本公司最少須要撥出按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的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撥入法定公積金款項必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前轉撥。法定公積金可以用作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也可以透過按股東現時的持股比例向其發行新股或透過增加股東目前所持股份的面值而轉為股本，惟發行新股後的結餘不可少於註冊股本的25%。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決議分配按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稅後年度利潤的10%，人民幣75,864千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4,437千元)至法定公積金。

股息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066元(含稅)(以總股本9,862,976,653股為基數)，合計約人民幣650,956千元(含稅)。該派發股息的建議有待於即將舉行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當中載有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及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詳情)將適時刊登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如上述股息派發預案經即將舉行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公司預期該現金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派付。

附屬公司、聯營及合營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及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7及22。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詳情載於本年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報告書(續)

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利息資本化的詳情載於本年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情況載於本年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本年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c)。

捐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內的慈善捐款合計約為人民幣8,101千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7,064千元)。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的證券而可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環保政策

本集團認真履行社會責任，把環保工作放在突出的位置，嚴格落實各項環保要求，做好環保指標監管，規範環保設施運維管理，提高環保設施投運率和效率，確保達標排放。堅持安全可靠、技術成熟、經濟合理的原則，不斷優化、細化技改路線，積極組織實施，確保環保改造按計劃推進並達到預期目標。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不斷強化環保技改過程管控，完善環保監控平台建設，加強環保實時在線監督。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有88台共計37,825兆瓦燃煤發電機組實現了超低排放。

董事會報告書(續)

退休計劃

本集團需要繳納一項由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供款額為員工薪金總額的15%至20%。參與該退休計劃的成員達到法定退休年齡辦理退休手續後，有權從國家獲得退休金。

此外，本集團的員工還參與了一項由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電」)企業年金理事會管理的企業年金以補充上述計劃。根據此計劃，職工需根據其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服務年期繳納一定的款項作為個人儲蓄養老保險金，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則按職工繳款額的四倍繳納。職工於退休時將獲得該計劃的總供款。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就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合共約為人民幣8.78億元，詳情載於本年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2。

職工醫療保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的職工醫療保險政策與二零一七年度一致。根據本集團估計，執行上述醫療保險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和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除上述支出外，無須就有關職工的其他醫療費用付款。

優先購股權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的法律，本公司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規定，致使本公司需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呈請發售新股之建議。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度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詳情載於本年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權益變動表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主要客戶及供貨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總額的資料如下：

	約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33.55%	/
五大客戶總和	58.98%	/
最大供貨商	/	6.38%
五大供貨商總和	/	22.51%

本集團的供貨商主要為煤炭供應企業。本集團下屬發電企業分佈較為分散，因此供貨商亦分佈較為分散，本集團向五大供貨商採購的總和未超過30%。

本公司所有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或以上者)在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在本集團五大供貨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續)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悉，以下為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其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當時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中持有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其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A股 總數的百分比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H股 總數的百分比
中國華電	A股	4,534,199,224 (L)	45.97%	55.66%	-
	H股	85,862,000 (L) ^(註)	0.87%	-	5.00%
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A股	800,766,729 (L)	8.12%	9.83%	-
BlackRock, Inc.	H股	105,593,762 (L)	1.07%	-	6.15%
		1,854,000 (S)	0.02%	-	0.11%

(L) = 好倉

(S) = 淡倉

(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註：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或獲知而了解，該85,862,000股H股是由中國華電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通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直接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非本公司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並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年報發出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可公開所得的數據以及就董事所知悉，董事相信本公司維持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有關適用最低上市證券百分比。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和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部分數據。每屆董事及監事現時的委任期均為三年，並可於每三年進行重選及重新委任時獲得續期。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變動
趙建國	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辭任
陳 斌	原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辭任
王映黎	原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倪守民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獲選
田洪寶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換屆獲連任執行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八屆十六次董事會獲選副董事長
苟 偉	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換屆獲連任
褚 玉	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辭任
張 科	原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王曉渤	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獲選
丁慧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換屆獲連任
王大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換屆獲連任
王傳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換屆獲連任
宗文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換屆獲連任
李曉鵬	原監事會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陳 煒	監事會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獲選
彭興宇	監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換屆獲連任
查劍秋	獨立監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換屆獲連任
袁亞男	職工監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職工選舉獲選連任
馬敬安	職工監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職工選舉獲選
彭國泉	副總經理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八屆一次董事會獲連任
陳存來	副總經理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八屆一次董事會獲連任
陳 斌(小)	副總經理，總法律顧問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八屆一次董事會獲連任
馮 榮	財務總監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八屆十六次董事會獲聘任

董事會報告書(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及監事酬金載於本年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附註12。

本公司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履歷(包括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2段項下所要求的詳情(倘適用或適宜))載於本年報第13至第16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規定出具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所持本公司A股股數個人權益	所持A股身份
苟 偉	非執行董事	10,000 ^(註)	實益擁有人

註：

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A股總數的約0.0001%。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些章節的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這些本公司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須被視為按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的相同程度適用於本公司監事)。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已按《標準守則》相同的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仔細查詢後，本公司理解其所有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準則。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和監事所擁有的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和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令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86條)於本財政年度年終時或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或建議簽定的重要合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未向本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任何貸款或類似貸款。

董事在與本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所佔的權益

概無董事在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獲准許彌償條文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已為董事、監事購買了責任保險,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

董事和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位董事及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各位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二零一八年內並無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合約。

重大事項

(1) 股權劃轉

根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山東省發展改革委無償劃轉所持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有關問題的批覆》(國資產權[2018]326號),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山東省發改委」)在依法終止與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國信」)有關華電國際股份的信託法律關係後,將所持華電國際800,766,729股A股股份無償劃轉給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山東發展」)持有。

本次權益變動前,山東發展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山東省發改委(由山東國信代持)持有的本公司800,766,729股(持股比例為8.12%)股份以無償劃撥的方式劃轉給山東發展後,山東國信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山東發展將持有本公司800,766,729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比例8.12%。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

(2) 董事及監事變更

鑑於山東國信與山東發展的股權劃轉事項,王映黎女士向董事會請辭本公司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和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張科先生向董事會請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該等董事辭任」);李曉鵬先生向監事會請辭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職務(「監事辭任」)。該等董事辭任及監事辭任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書(續)

倪守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戰略委員會委員，王曉渤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屆時可重選連任。陳煒女士已獲委任為監事及監事會主席，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至第八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屆時可重選連任。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趙建國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請辭去其擔任的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主席職務，當日生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陳斌先生因年齡原因申請辭去其擔任的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褚玉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請辭去其擔任的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均當日生效。趙建國先生、陳斌先生及褚玉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對他們在任期間所做的工作表示滿意，對其為本公司發展所做出的貢獻給予高度評價，並向其表示衷心感謝！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同意提名王緒祥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同意提名陳海斌先生、陶雲鵬先生和陳存來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上述臨時股東大會擬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補充公告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寄發股東。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

(3)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召開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了(i)兩項關於發行金融融資工具的議案：本公司擬在銀行間市場或交易所市場註冊發行資產證券化產品，擬將在交易所、保險等市場申請的融資工具及交易所公司債券類融資工具進行合併授權；(ii)選舉及委任陳煒女士作為第八屆監事會成員，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至第八屆監事會屆滿止；及(iii)選舉及委任倪守民先生及王曉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止。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和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書(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召開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了(i)本公司與中國華電訂立《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各自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及(ii)本公司與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華電財務」)之間訂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連同最高日均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的普通決議案。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4) 修訂公司章程

鑑於中國華電集團公司已更名為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相關的條款需要根據其名稱變更而修改。另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應有提出股東大會提案的權利。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和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5) 更換核數師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境內審計師和境外審計師(「建議更換審計師」)，任期擬自批准當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

本公司原境內審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境外審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統稱「德勤」)已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多年，其任期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界滿。根據財政部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輪換審計師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決定更換審計師，原因為現任核數師為本公司服務的年限已達致規定上限。德勤已向董事會確認，並無有關其退任境內審計師及境外審計師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6) 發行權益性融資工具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成功發行兩期共人民幣50億元可續期公司債券，其中3+N期產品共發行人民幣26.5億元，平均票面利率為4.94%，5+N期產品共發行人民幣23.5億元，平均票面利率為5.15%，發行規模和融資成本在近期市場上表現較為突出。本公司成功發行兩期各人民幣20億元永續中票，票面利率分別為4.86%與4.68%。上述共計人民幣90億元的權益性融資工具降低本公司資產負債率約4個百分點。

董事會報告書(續)

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的關連交易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1) 與中國華電的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

A. 預計於二零一九年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與中國華電訂立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以規管本公司從中國華電購買燃料，中國華電向本公司提供工程設備、系統、產品、工程承包、環保系統改造項目和雜項及相關服務，以及本公司向中國華電出售燃料和相關服務等事宜。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從中國華電購買燃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0億元，中國華電提供工程設備、系統、產品、工程承包、環保系統改造項目和雜項及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0億元及向中國華電出售燃料和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0億元。

本集團及中國華電的煤礦位於不同地區，可以互相供應煤炭，從而降低採購煤炭的總成本；另外，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貿易服務，通過該平台的大規模採購及銷售，本集團可以增強其在煤炭採購過程中的議價能力，從而有利於降低本集團採購煤炭的整體成本；而中國華電與本集團間互相供應有關服務，可以更有效地分配勞動力(一般屬維修性質的相關服務需時可能不同)。

中國華電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華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鑑於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因此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逾5%，故相關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獨立股東已批准該等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董事會報告書(續)

B. 於二零一八年內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與中國華電訂立了現有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根據現有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向中國華電購買煤炭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0億元，由中國華電提供工程設備、系統、產品及工程承包項目、物資採購服務及其他雜項及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0億元及向中國華電出售煤炭及提供電廠機組檢修維護、替代發電等服務和相關指標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0億元。中國華電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華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鑑於現有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因此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現有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逾5%，故相關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獨立股東已批准該等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八年內，本集團向中國華電購買煤炭的實際發生額約為人民幣33.47億元，由中國華電提供工程設備、系統、產品及工程承包項目、物資採購務及其它雜項及相關服務的實際發生額約為人民幣52.87億元，向中國華電出售煤炭及提供電廠機組檢修維護、替代發電等服務和相關指標服務的實際發生額約為人民幣110.01億元。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

(2) 與華電財務的金融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

A. 預計於二零一九年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與華電財務簽署為期三年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限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電財務據此為本集團提供存款、貸款、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等。其中，本集團在華電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為人民幣90億元，且不超過華電財務給予本集團的日均貸款餘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並生效後，本集團停止執行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與華電財務簽署的有效期限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報告書(續)

中國華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華電財務為中國華電的聯繫人，並由中國華電持股36.148%。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華電財務為中國華電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因此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最高日均存款餘額人民幣90億元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故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以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獨立股東已批准該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所涉及金額將繼續保持極小數額，彼等處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之最低豁免水平之內，且全面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本公司將監測該等金融服務之交易金額，並於需要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規定。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提供貸款服務而言，由於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不高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涉及由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的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屬更優，且本集團無需就財務資助授出資產抵押。該等貸款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本集團與華電財務的長期關係，本公司認為與華電財務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實屬有利，因該交易已促進本集團主營業務和裝機規模的增長、提高了本集團資金的使用效率，以及令本集團獲得適當的收益，該交易亦將繼續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增長。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B. 於二零一八年內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與中國華電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華電財務簽署為期三年的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限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電財務據此為本集團提供存款、貸款、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等。其中，本集團在華電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為人民幣68億元，且不過華電財務給予本集團的日均貸款餘額。

董事會報告書(續)

中國華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華電財務為中國華電的聯繫人，並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簽定日期由中國華電持股36.148%。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華電財務為中國華電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因此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最高日均存款餘額人民幣68億元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故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以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獨立股東已批准該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由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所涉及金額將繼續保持極小數額，彼等處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之最低豁免水平之內，且全面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就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提供貸款服務而言，由於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不高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涉及由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的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屬更優，且本集團無需就財務資助授出資產抵押。該等貸款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內，本集團在華電財務的日均存款餘額最高為人民幣67.99億元，沒有超過人民幣68億元且不多於華電財務給予本集團的日均貸款餘額。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

(3) 與北京華濱投資有限公司(「北京華濱」)的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北京華濱就本公司租用華電大廈若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內，向北京華濱租賃華電大廈的若干物業，每年的租金約為人民幣4,264萬元。北京華濱是華電置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華電置業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持股43.4%。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北京華濱為中國華電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租賃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租賃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租金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鑑於本集團與北京華濱的長期關係，本公司認為與北京華濱續訂租賃協議實屬有利，因該交易已為本集團提供了良好的辦公環境，並且該交易將繼續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增長。

於二零一八年內，本集團向北京華濱支付的年度租金約為人民幣4,061萬元。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書(續)

(4) 與華電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華電融資租賃」)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華電融資租賃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據此(i)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億元。由於本公司根據經修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設定之適用於融資租賃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獨立股東已批准該等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融資租賃預計將減少本公司融資成本、提高其資本使用率從而促進其業務發展，特別是能為本集團清潔能源發電項目的發展提供穩定、可靠、低成本的資金支持，為本集團未來的日常經營奠定良好的基礎。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的融資餘額為人民幣14.06億元。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的通函。

(5) 與陝西省煤炭運銷(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陝西煤炭運銷」)的煤炭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陝西煤炭運銷簽署為期三年的煤炭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陝西煤炭運銷購買煤炭的年度採購上限為人民幣25億元。陝西煤炭運銷為陝西煤業化工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陝西煤業化工集團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陝西煤業化工集團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陝西煤炭運銷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陝西煤炭運銷與本集團之間的有關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董事已批准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鑑於陝西煤炭運銷與本公司之間已建立的關係，本公司認為，繼續由陝西煤炭運銷向本集團供應煤炭對本集團而言實屬有利，因該交易可以保證本集團的發電業務所需煤炭有穩定供應，亦便於管理。董事認為這將繼續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經營及發展。

於二零一八年內，本集團向陝煤運銷購買煤炭的實際發生數額約為人民幣2.90億元。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書(續)

(6) 與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兗州煤業」)的煤炭採購框架協議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與兗州煤業續訂煤炭採購框架協議。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續訂三年，年度採購上限均不會超逾人民幣80億元。兗州煤業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鄒縣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兗州煤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本公司向兗州煤業採購煤炭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董事已批准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鑑於本集團與兗州煤業的長期關係，本公司認為續訂煤炭採購框架協議實屬有利，因該等交易促進了本集團主營業務，為本集團提供良好工作環境，並將持續促進本集團業務的運營及增長。

於二零一八年內，本集團向兗州煤業採購煤炭的實際發生數額約為人民幣31.51億元。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

(7) 與中國華電的持續性貸款框架協議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與中國華電簽署為期三年的持續性貸款框架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在貸款利率不高於同期商業銀行貸款利率，且無需本集團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質押、第三方保證或其他形式的擔保的情況下，本集團每年可從中國華電借款年均餘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由於中國華電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是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持續性貸款框架協議構成關連人士對本集團的財務資助，惟(i)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不得高於本公司可從商業銀行獲得的同品種同時期同期限融資產品的成本且該等借款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屬較優條款；及(ii)並無以本集團資產就該等借款作抵押，該等借款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可豁免財務資助，可免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是，按照相關上海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的要求，上述借款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聯交易。該交易已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借款期末餘額為人民幣99.72億元，未超過股東大會批准的借款年均餘額最高限額。

董事會報告書(續)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

本公司已外聘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上述六項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向本公司董事會遞發載有上述(1)至(6)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驗結果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該函件副本呈交香港聯交所。

本公司之核數師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1)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若交易涉及由本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按照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4) 並無超逾先前公告披露的上限。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 (1) 該等交易是本集團在一般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
- (2) 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3) 該等交易乃按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各項載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的本公司之重大關連交易，如其構成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和／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有關規定(如適用)。

除上述披露以外，載列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的本公司之重大關連交易並不屬於香港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續)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均沒有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其已發行證券(「證券」一詞的含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條)。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各年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63頁。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發生了任何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的事項。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回顧的詳情請參見本報告「業務回顧及展望」的章節。

重大訴訟

二零一八年，山東舜天礦業有限公司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內蒙古浩源煤炭有限公司(「浩源公司」)股權轉讓糾紛案，浩源公司敗訴，本集團就此計提訴訟損失3.43億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某些成員是某些日常業務或資產收購項目中產生的訴訟案件的當事人。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除已披露事項外，任何其他案件產生或可能產生的法律責任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放於財務機構或其他方的存款並沒有任何委託或信託存款或本集團在到期時未能收回的任何重大定期存款。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核數師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國際及境內核數師核數師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更換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詳情請參加本年報重大事項中更換核數師一欄。

承董事會命
田洪寶
副董事長、總經理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貫重視公司法理，不斷推進管理創新，嚴格按照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完善本公司的治理結構，提升本公司治理水平，努力實現本公司成長與股東利益的協調發展。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文件：

1. 公司章程；
2. 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現為公司章程的一部分)；
3.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
4.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5. 董事會秘書工作制度；
6. 總經理工作條例；
7. 本公司投資項目議事規則；
8. 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9. 本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10. 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1. 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及實施細則；
12. 本公司董(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守則；
13. 本公司員工買賣本公司證券守則；
14. 董事會事務管理辦法；
15.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年報工作規程；
16. 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
17. 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及
18. 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辦法。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恪守公司管治原則，以求達致穩健管理及為股東增值。該等原則重視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文件下的有關規定和本公司實務情況，認為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的企業管治水平已達到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下守則條文的要求，無與該等條文偏離的地方。在某些方面，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比《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更為嚴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比守則條文更為嚴格的主要方面包括：

- 本公司已經為董事及監事制訂了《華電國際董(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守則》，同時還為全體員工制訂了《華電國際員工買賣本公司證券守則》。這些規定並不比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列載的《標準守則》寬鬆。
- 除了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外，本公司設立了戰略委員會，並制訂了《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
-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共召開六次董事會會議。
- 審計委員會共有四名成員，其中一名為非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

本公司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領導及監控工作。

各董事通過指揮及監督本公司事務，集體負責推動本公司的事務。我們認為各董事客觀行事，所作決策符合本公司利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姓名	職務
趙建國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陳 斌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倪守民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田洪寶	執行董事
苟 偉	非執行董事
褚 玉	非執行董事
王曉渤	非執行董事
丁慧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大樹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傳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宗文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續)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董事之個人數據及其之間的相關關係已詳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每屆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但該董事的任期應於該屆董事會換屆時終止。所有董事須於首次獲委任時向董事會申報在其他公司或機構擔任董事或其他職務的身份，有關利益申報每年更新一次。倘董事會在討論任何議案時認為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當中存在利益衝突，該董事須申報利益及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廣泛的技巧和經驗。在九名非執行董事中，有四名(超過董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宗文龍董事為會計人士。他們能充分發揮監察和平衡的重要作用，保障股東和本公司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都能有效地做出獨立判斷，並皆符合載於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為了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均獲得遵守，董事都可取得董事會秘書的意見和享用其服務。本公司鼓勵董事報讀有關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法例及企業管治之全面專業發展課程及講座，使彼等可持續更新及進一步提升相關知識及技能。董事亦不時獲提供書面培訓材料以發展及重溫專業技能。

現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以下重點有關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培訓：

姓名	培訓情形(註)
趙建國	A
陳 斌	A
倪守民	A、B
田洪寶	A
苟 偉	A、B
褚 玉	A、B
王曉渤	A、B
丁慧平	A
王大樹	A
王傳順	A
宗文龍	A

註：

- A: 閱讀有關上市規則、一般業務或董事職責等相關培訓材料及更新數據
 B: 出席研討會及／或講座

現任董事會秘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加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長及總經理

為提高獨立性、問責性及負責制，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長由趙建國先生擔任，總理由田洪寶先生擔任。董事長是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負責管理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應有職責並就各項重要及適當事務進行討論，確保董事獲得準確、及時和清楚的數據。董事長委派董事會秘書負責擬定每次董事會會議議程及考慮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並確保所有董事就董事會會議上的事項獲得適當的簡介，並適時獲得足夠可靠的數據。

總經理帶領管理層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總經理連同其他執行董事及各業務部門之管理隊伍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包括實施董事會採納之政策，並就本公司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責。

董事長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經理層

董事會和經理層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總經理工作條例》的相關規定進行分工合作。經理層的職務包括但不限於如下事項：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2) 擬定公司的發展規劃、年度生產經營計劃、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稅後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3)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5)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6)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7)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8) 代表公司對外處理重要業務；及
- (9)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其各方面的職責，並負責擬定董事會會議議程及考慮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事項。董事會訂有安排，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定期會議召開14日前發出通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在10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1)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2)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3)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4)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
- (5) 監事會提議時；及
- (6) 總經理提議時。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傳真、特快專遞、掛號空郵、專人遞送或電子郵件形式向每名董事發出通知。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點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須另發給通知。除此之外，董事長或有關的提議人士將提議及會議之議程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在收到上述之書面通知後在董事會會議召開的10日前將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通知董事，但任何董事皆有權在通知發出之前或之後放棄收到通知的權利。且董事會秘書把上述之會議通知在會議前抄送監事會主席。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做出決議，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或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董事會會議，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楚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正常交流，所有與會董事均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便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載明授權範圍。作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均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被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經正式委任的董事會秘書會對董事會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反對的意見。董事會秘書於董事會結束後的合理時間段內，一般會將董事對議案內容有分歧的會議的初稿及最終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發表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董事會已商定程序，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會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該等議案草案以專人送達、郵寄、電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就該等事項做出決定的法定人數，並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該等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另行召開董事會會議。

凡未按法定程序形成經董事會簽字的書面決議，即使每一位董事都以不同方式表達過意見，亦不具有董事會決議的法律效力。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將由董事會秘書備存，若有任何董事要求查閱，董事會秘書將在合理的時段內向該董事公開有關會議記錄。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為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已成立了如下小組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並按照法律、法規和《管治守則》所訂的原則制訂其職權範圍。各專門委員會設在本公司的相關職能部門負責為這些委員會撰寫會議文件，而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亦須對財務數據的完整性以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的效能負責。董事會亦肩負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責任。達致本公司業務目標及日常業務運作的責任交由總經理承擔。董事會定期檢討總經理的職能及賦予總經理的權力，以確保此安排仍然適當。董事會亦定期檢討各營業部門議定的預算及業務目標有關的業績表現，並保留行使多項職權，包括：

-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方案；
- (7) 擬訂本公司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和解散方案；
- (8)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連交易事項；以及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決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 (9)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的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11)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4)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5)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及
- (16)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做出前述決議事項，除上述第(6)、(7)、(12)項及對外擔保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就企業管治方面，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主要履行了下列職責：

- (1)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制訂、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
- (4)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及
- (5) 檢討本公司遵守《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內共舉行董事會六次。各董事的出席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實際出席次數 (含委託) / 應出席次數
趙建國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6/6
陳 斌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6/6
王映黎	原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4/4
倪守民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2/2
田洪寶	執行董事，總經理	6/6
苟 偉	非執行董事	6/6
褚 玉	非執行董事	6/6
張 科	原非執行董事	4/4
王曉渤	非執行董事	2/2
丁慧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6/6
王大樹	獨立非執行董事	6/6
王傳順	獨立非執行董事	6/6
宗文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6/6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內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兩次。各董事的出席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實際出席次數 (含委託)／應出席次數
趙建國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1/3(註)
陳 斌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3/3
王映黎	原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1/2
倪守民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1/1
田洪寶	執行董事、總經理	3/3
苟 偉	非執行董事	1/3
褚 玉	非執行董事	0/3
張 科	原非執行董事	1/2
王曉渤	非執行董事	1/1
丁慧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王大樹	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王傳順	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宗文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註：董事長趙建國先生以通訊方式參加了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須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承擔有關責任。馮榮先生掌管會計部門。在該部門協助下，董事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適用之會計準則。董事並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公告。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財務報表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列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在遵守《標準守則》的同時，制訂了《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守則》，要求董(監)事在任職之始簽訂董(監)事關於交易股票的聲明，聲明中承諾：如果董(監)事及其聯繫人要進行股票交易須向董(監)事會申報。在得到註明日期的書面肯定答覆後方可進行證券交易，以保證其和／或的相關人或實體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合乎香港上市規則和上海上市規則以及該等守則關於董(監)事買賣上市公司證券的要求。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向所有董(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的董(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及本公司所制訂的《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計委員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董事會於一九九九年八月成立了審計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餘二名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目前這五名成員中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這五名成員組成的委員會具有雙重職能，同時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及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的規定工作，並制訂了《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詳盡地列明其職權範圍及功能。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 (1) 向董事會提議聘請、續聘或更換外部審計師；
- (2) 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3) 制定並執行外部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
- (4) 擔任本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溝通的主要代表；
- (5) 審查、監督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
- (6) 審查並持續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運行，聽取企業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機制及系統建設匯報，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hdpi.com.cn/>。於本報告日，本公司現任審計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宗文龍先生擔任主席，包括四名委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大樹先生和王傳順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褚玉先生和王曉渤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並向董事提出有關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的意見。其中，宗文龍先生為專業會計人士。

審計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四月二十七日、八月二十七日召開三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100%）。委員會成員董事全部親自出席，概無替任董事代為出席委員會的情形。

於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了本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審議通過了關於聘請境內外審計師的議案，審核了本公司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的有關資料，仔細審閱了董事會報告書、會計師報告書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書，審議批准了本公司新修訂的關連方名單，審議通過了關於持續關連交易之議案，審議通過了關於採用新會計準則及變更會計政策的議案。在企業管治方面，審計委員會制訂及檢討了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了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訂、檢討及監察了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並檢討了本公司遵守《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相關《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主要特點

董事會負責持續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已經制定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確認及審閱其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負有全面責任，以保障本集團股東利益及資產。其最少每年一次審閱制度的有效性，以確保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本公司設有專門部門定期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並由審計委員會檢討該部門對主要監控系統之有效性的工作報告及建議。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旨為管理而非完全排除風險，且僅可提供合理保證及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我們已採用自下而上的方法以辨識、評估及在最大程度上減低所有業務單位層面及在各功能範疇的風險。

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追蹤及記錄所辨識的重大風險、評估及評測重大風險、發展及繼續更新應對程序，以及持續測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

本公司已經建立適當的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資產不會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使用或處置。本公司按照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公司表現的主要風險，並合理保證風險水平在本公司可接受範圍內。

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解決嚴重的內部控制缺失的程序

在風險評估的過程中，各面對風險的業務部門及主要附屬公司作為風險識別的第一層責任人，其需識別出達到目標的主要風險。考慮主要風險的應對方法後，將再次評估其餘風險，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匯報。

本公司內控部以風險和缺陷問題為導向開展工作。本公司內控部制訂全年內部控制評價工作計劃，涵蓋本公司運營、業務、財務及所屬單位各項主要程序，並就評價結果向本公司管理層和董事會匯報。本公司內控部督促相關單位對內控缺陷進行整改，並就整改進展情況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和管理層匯報。

本公司內控部就本單位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向本公司管理層、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匯報。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管理層在內控部等部門的協助下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以及向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成效。

本公司已採取多項政策及程序，以評估及提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包括要求管理層定期進行評估，並將風險監控在本公司可接受範圍內，確保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運行有效。本公司相信，此舉將加強日後的企業管治，提升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能力。

本公司已將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融入日常業務工作。本公司職能部門及所屬單位持續開展風險評估，制定風險管理策略和風險應對措施，評估其餘風險，並將風險事件及其應對情況及時向本公司相關的業務管理部門進行匯報。本公司相關的業務部門匯總風險事件發生可能性、影響程度，分析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策略和應對措施的有效性，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和董事會進行匯報。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控制措施

董事會已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制定政策。該政策規定了內幕消息公佈的職責，在共享非公開信息、處理謠言、無意選擇性披露、豁免披露內幕消息方面的限制，以及合規及報告程序。本公司各高級管理層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防違反有關本公司的披露規定。彼等必須迅速提請管理層注意內幕消息的任何潛在洩漏，管理層將通知董事會迅速採取適當的行動。嚴重違反本政策，董事會將決定或指派適當人士以決定糾正問題的行動方針，並避免再次發生。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和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有效性評估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的基本架構》為指引，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等五部委《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等有關要求，具體評估工作覆蓋了有關運作監控、財務監控、合規監控和風險管理等重要方面。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在評估基礎上，編製了二零一八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草稿，該草稿經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董事會二零一八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得到如下主要結論，評價工作未發現重大、重要的內部控制缺陷，並因此確信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完全遵守《管治守則》所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條文，確信本公司現有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符合中國有關法規和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在對企業重大風險、嚴重管理舞弊及重要流程等方面具有有效監控與防範作用。董事會包括審計委員會同時亦認為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具有足夠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有關員工已經接受足夠的培訓課程且本公司有關預算非常充足。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所規定的程序處理和發佈內幕消息，確保在適當批准前該消息處於保密狀態，在適當批准後以有效及一致的方式發佈該等消息。

企業管治報告(續)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對有關上市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最新要求履行職責。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於二零一八年內有效及足夠。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該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董事會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研究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負責研究、審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已審閱現有酬金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完善酬金政策和制度的建議。每次會議後，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 (1)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參照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審查並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建議；
- (3) 檢審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而須支付的賠償；
- (4) 對本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及
- (5) 評審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並對其進行績效評價。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hdpi.com.cn/>。於本報告日，本公司現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大樹先生擔任主席，委員包括非執行董事苟偉先生和王曉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傳順先生和宗文龍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召開了一次會議。會議研究了二零一七年度執行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年薪考核兌現的方案、二零一八年度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年薪方案，以及二零一七年度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情況，並報董事會批准。委員會成員董事全部親自出席，概無替任董事代為出席委員會的情形：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檢討及監察了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管人員之酬金乃根據其個人之技能、知識水平及對事務之投入程度，並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二零一八年度董事年薪方案

為實現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發展戰略目標提供必要保障，確保完成董事會的年度工作任務，結合本公司的實際，對董事實行與年度經營情況相結合的年薪方案。

二零一八年度總經理年薪方案

為實現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發展戰略目標提供必要保障，確保完成本公司年度工作計劃，結合本公司的實際，對總經理實行與年度經營情況相結合的年薪方案。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發展戰略、企業外部環境變化、年度業績完成情況、職工薪酬水平等因素，並參照同類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結合本公司的實際，遵循激勵與約束相統一，效率優先、兼顧公平、物質激勵與精神激勵相結合等原則來確定二零一八年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的年薪方案，報股東會或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一八年度激勵與考核辦法

為實現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發展戰略目標提供必要保障，確保完成董事會的年度工作任務，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結合本公司的實際，參照總經理年薪方案，堅持以業績為導向，按照激勵與約束相結合的原則，制訂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董事會秘書等)二零一八年度激勵與考核辦法，報董事會批准後，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考核兌現。

集團員工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職工總人數為27,386人。本集團始終遵照國家有關規定，依據自身的經濟效益，決定各類員工的工資水平，堅持「績效識才，競爭擇優，酬顯其績」的人才理念，建立客觀公正、科學有效的薪酬分配機制和全員績效考核體系。

企業管治報告(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津貼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慧平先生、王大樹先生、王傳順先生和宗文龍先生各支付獨立董事津貼為稅前約人民幣8萬元。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津貼)表(個人所得稅前)

姓名	職務	薪酬(津貼) (人民幣萬元)
趙建國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
陳 斌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80.90
王映黎	原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
倪守民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
田洪寶	執行董事，總經理	80.90
苟 偉	非執行董事	—
褚 玉	非執行董事	—
張 科	原非執行董事	—
王曉渤	非執行董事	—
丁慧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8
王大樹	獨立非執行董事	8
王傳順	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宗文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李曉鵬	原監事會主席	—
陳 焯	監事會主席	—
彭興宇	監事	—
袁亞男	職工監事	72.90
馬敬安	職工監事	58.40
查劍秋	獨立監事	7
周連青	董事會秘書	65.72
彭國泉	副總經理	72.92
陳存來	副總經理	72.92
陳 斌(小)	副總經理，總法律顧問	72.92
馮 榮	財務總監	65.7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董事會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就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標準和任職資格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董事候選人遴選及推薦的標準包括董事之適當專業知識及從業背景、個人操守、以及付出足夠時間之承諾。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董事會任期屆滿或擬增補董事、董事發生缺額時，由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人選建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後生效。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 (1)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2)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以及委任計劃並提出建議；
- (3) 對所有擬參與選舉或重新選舉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的個人信息進行核查，並將核查結果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參考；
- (4) 董事辭任或被罷免的，應向董事會提呈理由及其他需向本公司股東說明的事項；高級管理人員辭任或被罷免的，應向董事會提呈理由；
- (5)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6) 制訂、覆核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的建置標準，並適時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現任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慧平先生擔任主席，委員包括執行董事苟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大樹先生和王傳順先生。

董事會下屬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九月十日召開了兩次會議，委員會成員董事全部親自出席，概無替任董事代為出席委員會的情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召開的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提名委員會二零一七年度工作匯報，提請董事會審議。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召開的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倪守民先生和王曉渤先生為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提請董事會審議、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續)

二零一八年度公司章程修訂

鑑於中國華電集團公司已更名為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章程中相關的條款需要根據其名稱變更而修改。另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應有提出股東大會提案的權利，本公司對公司章程中相關的條款進行了修訂。

詳情請參見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

派付股息政策

本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辦法，優先考慮現金分紅，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如無可預見的未來經營發展需要導致的重大現金支出，在不影響本公司正常經營的基礎上，在本公司當年實現的淨利潤為正數、當年末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且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為正的情況下，應當進行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核數師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支付審計服務費用總計人民幣890萬元(其中包括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向本公司提供的內部控制審計費用)。審計費用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經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股東權利

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承諾作公正的披露及提供全面而透徹的報告。董事長的最終責任是確保與投資者有有效的溝通，並確保董事會了解主要股東的意見。因此，董事長須為此與股東會面。董事會與主要股東的日常接觸主要是通過董事會秘書進行。

最近期的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在北京市舉行。董事長出席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每項事宜均以決議案個別提出，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企業管治報告(續)

由高級管理人員主持簡報會及出席與機構投資者及財務分析員的會議，是投資者關係常規項目的一部分，以便就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業務目標作雙向溝通。投資者及公眾可登陸本公司網址，從網上數據庫下載簡報會文稿數據，網址內亦載有關於本公司各項業務的詳細資料。

如欲向董事會做出任何查詢，投資者可通過股東熱線8610-83567779、83567900、83567905，電郵hdpi@hdpi.com.cn或傳真8610-83567963聯絡董事會，股東可直接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臨時大會上提問。

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表現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有關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表現的資料載於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承董事會命
田洪寶
副董事長、總經理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如下：

田洪寶(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倪守民(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苟偉(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丁慧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傳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資料

公司資料

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濟南市 經十路14800號
授權代表	王緒祥 周連青
公司秘書	周連青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5樓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黃浦區南京東路61號四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4樓
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5號財富金融中心20層

公司刊物

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年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出版。有關年報可在下列地址索取：

中國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西城區 宣武門內大街2號 電話：(8610)8356 7888 傳真：(8610)8356 7963
香港	凸版快捷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 電話：(852)2973-8600 傳真：(852)2877-9978

獨立核數師報告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行(「本行」)已完成審核第61至第162頁所載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在內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本行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其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本行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對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本行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本行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本行的專業判斷，審核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本行於審核整體合併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本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商譽的減值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及21於第70、74、80及81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p>本行將與發電業務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商譽的賬面價值作為關鍵審核事項是由於在估計相關資產和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時涉及重大會計估計。</p> <p>部分地區電力市場存在發電產能過剩的風險，結合集團未來發電業務發展計劃及預期，管理層對該地區與發電業務現金產出單元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商譽進行了減值測試。</p> <p>在根據相關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確定相關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時，需要管理層在合理和有依據的基礎上綜合考慮各種因素作出重大會計估計。</p>	<p>本行針對與發電業務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商譽的賬面價值所執行的審核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測試管理層對長期資產減值測試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 • 評估減值測試方法的適當性； • 測試管理層減值測試所依據的基礎數據，評估管理層減值測試中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及判斷的合理性，以及瞭解和評價管理層利用其估值專家的工作；及 • 驗證長期資產減值測試模型的計算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年報內的其他資訊

董事須對其他資訊承擔責任。其他資訊包括 貴公司年報中所涵蓋的資訊，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本行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本行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訊。本行不對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行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從而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訊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本行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訊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須報告此一事實。本行就此並無報告事項。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及負責董事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需的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有關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審核委員會就此協助董事履行其相關職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對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行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審核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書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本行毋須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其中一環，本行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及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這些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及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本行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本行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本行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合併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本行應當修改意見。本行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恰當的審核憑證，以就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本行須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對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本行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及在審核過程中的主要發現(包括任何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本行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 確認本行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 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相關保障措施(如適用), 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

本行通過與董事溝通, 確定哪些是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重要事項, 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 本行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 否則本行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游淑婉
執業證書編號: P06095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87,419,418	78,463,912
經營費用			
燃料成本		(44,980,414)	(39,640,864)
煤炭銷售成本		(12,388,566)	(12,272,334)
折舊及攤銷		(10,398,216)	(10,465,411)
維護、保養及檢查費用		(3,839,939)	(2,660,888)
員工成本	6	(5,309,392)	(4,610,753)
行政費用		(2,073,634)	(2,428,462)
稅金及附加	7	(1,094,297)	(882,539)
其他經營費用		(1,066,355)	(1,123,724)
		(81,150,813)	(74,084,975)
經營利潤		6,268,605	4,378,937
投資收益	8	268,072	508,365
其他收入	9	790,876	643,867
其他收益淨額	9	103,747	137,88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6,680	91,970
以公允價值經損益表入賬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23	47,276	–
以公允價值經損益表入賬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損失	35	(64,496)	–
財務費用	10	(5,409,024)	(5,135,765)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	22	647,158	527,703
除稅前利潤	11	2,738,894	1,152,960
所得稅	14	(826,862)	(458,484)
本年度利潤		1,912,032	694,476
本年度其他綜合支出(已扣除所得稅)：	15	(15,894)	(22,335)
期後可能轉入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淨損失		–	(11,965)
享有的聯營公司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淨損		–	(10,370)
投資者按權益法享有的其他綜合收益		(15,894)	–
本年度綜合收益合計		1,896,138	672,141
本年度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445,736	435,905
非控股股東權益		466,296	258,571
		1,912,032	694,476
本年度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430,374	413,917
非控股股東權益		465,764	258,224
		1,896,138	672,141
基本每股盈利	16(a)	人民幣0.132	人民幣0.044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49,582,344	145,694,565
在建工程	18	26,415,047	23,648,651
預付租賃	19	3,441,173	3,013,047
無形資產	20	5,843,716	5,940,446
商譽	21	1,432,802	1,432,780
聯營及合營公司權益	22	11,100,365	10,836,9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	241,867
以公允價值經損益表入賬金融資產	23	280,33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	3,262,617	2,738,336
遞延稅項資產	37(b)	365,613	270,487
		201,724,007	193,817,104
流動資產			
存貨	26	3,441,302	2,871,23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7	10,670,383	10,511,497
訂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28	4,756,158	4,092,172
可收回稅項	37(a)	113,790	94,506
限制存款	29	39,799	65,361
預付租賃	19	112,356	109,0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6,638,326	7,416,801
		25,772,114	25,160,602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1(a)	31,581,576	36,100,608
股東貸款	31(b)	100,000	–
國家貸款	31(c)	2,774	8,944
其他貸款	31(d)	5,642,320	4,954,220
應付短期融資券	31(e)	7,134,237	6,059,239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付債券	31(f)	2,597,864	6,493,146
應付控股公司款		47,021	64,295
融資租賃承擔	32	621,420	791,59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3	19,157,988	18,042,924
其他應付款	34	8,163,364	7,580,928
以公允價值經損益表入賬金融負債	35	64,496	–
應付稅項	37(a)	421,350	221,431
		75,534,410	80,317,325
淨流動負債		(49,762,296)	(55,156,7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1,961,711	138,660,381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1(a)	59,399,344	53,513,930
股東貸款	31(b)	1,678,666	1,778,666
國家貸款	31(c)	57,906	61,373
其他貸款	31(d)	5,546,750	6,855,191
長期應付債券	31(f)	7,477,547	10,058,115
融資租賃承擔	32	2,392,958	2,209,517
長期應付款	36	363,999	414,852
預計負債	39	117,625	108,912
遞延政府補助	9	1,614,386	1,246,431
遞延收入	38	2,746,688	2,732,905
遞延稅項負債	37(b)	2,305,891	2,457,838
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18,087	20,858
		83,719,847	81,458,588
資產淨額		68,241,864	57,201,79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b)	9,862,977	9,862,977
永久資本證券	40(e)	9,108,775	–
儲備	40(c)	34,159,390	33,046,182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權益		53,131,142	42,909,159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110,722	14,292,634
總權益		68,241,864	57,201,793

載於第61頁至162頁的合併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名：

田洪寶
董事

宗文龍
董事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	任意盈餘公積	重估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保留利潤	永久資本證券	合計	非控股股東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40(b))	(附註40(c)(i))	(附註40(c)(ii))		(附註40(c)(iii))	(附註40(c)(iv))					
2017年1月1日結餘	9,862,977	14,878,228	3,006,351	68,089	44,726	(3,687)	15,981,633	-	43,838,317	14,532,607	58,370,924
本年利潤	-	-	-	-	-	-	435,905	-	435,905	258,571	694,476
本年其他綜合支出(附註15)	-	-	-	-	-	(21,988)	-	-	(21,988)	(347)	(22,335)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	-	-	(21,988)	435,905	-	413,917	258,224	672,141
非控股股東注入資本	-	-	-	-	-	-	-	-	-	526,839	526,839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	272	-	-	-	-	-	-	272	(17,174)	(16,902)
喪失一家子公司控制權	-	-	12,646	-	-	-	(12,646)	-	-	(353,696)	(353,696)
確認股息分配(附註40(a))	-	-	-	-	-	-	(1,341,365)	-	(1,341,365)	-	(1,341,365)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											
股利分配	-	-	-	-	-	-	-	-	-	(653,515)	(653,515)
提取一般儲備	-	-	134,437	-	-	-	(134,437)	-	-	-	-
提取專項儲備	-	-	120,317	-	-	-	(120,317)	-	-	-	-
使用專項儲備	-	-	(45,867)	-	-	-	45,867	-	-	-	-
其他	-	(1,542)	-	-	-	-	(440)	-	(1,982)	(651)	(2,633)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結餘	9,862,977	14,876,958	3,227,884	68,089	44,726	(25,675)	14,854,200	-	42,909,159	14,292,634	57,201,793
本年利潤	-	-	-	-	-	-	1,300,160	145,576	1,445,736	466,296	1,912,032
本年其他綜合支出(附註15)	-	-	-	-	-	(15,362)	-	-	(15,362)	(532)	(15,894)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	-	-	(15,362)	1,300,160	145,576	1,430,374	465,764	1,896,138
非控股股東注入資本	-	-	-	-	-	-	-	-	-	498,893	498,893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	-	-	-	-	-	-	-	8,963,199	8,963,199	-	8,963,199
確認股息分配(附註40(a))	-	-	-	-	-	-	(177,534)	-	(177,534)	-	(177,534)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											
股利分配	-	-	-	-	-	-	-	-	-	(220,001)	(220,001)
提取一般儲備	-	-	75,864	-	-	-	(75,864)	-	-	-	-
提取專項儲備	-	-	129,831	-	-	-	(129,831)	-	-	-	-
使用專項儲備	-	-	(124,506)	-	-	-	124,506	-	-	-	-
其他	-	6,731	-	-	-	-	(787)	-	5,944	73,432	79,376
2018年12月31日結餘	9,862,977	14,883,689	3,309,073	68,089	44,726	(41,037)	15,894,850	9,108,775	53,131,142	15,110,722	68,241,864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從顧客及其他處收到的現金		102,967,000	86,483,454
支付給供應商、員工及其他的現金		(84,311,405)	(73,010,721)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			
已付利息		(6,157,004)	(5,646,315)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7(a)	(849,614)	(683,579)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11,648,977	7,142,8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無形資產		(17,244,975)	(14,096,658)
購買附屬公司淨現金流入／(流出)		2,634	(255,376)
對聯營企業的注資		(23,339)	(1,253,115)
長期應收款的增加		(157,650)	(96,412)
處置聯營公司收到的現金		–	686,630
購買以公允價值經損益表入賬金融資產支付的現金	23	(300)	–
處置以公允價值經損益表入賬金融資產收到的現金	23	11,031	–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到的現金	23	–	49,465
已收利息		89,188	106,975
受限資金的減少		260,164	186,308
受限資金的增加		(234,602)	(146,548)
已收股息		397,201	402,634
其他投資活動		435,442	328,635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6,465,206)	(14,087,46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債券			
— 債券淨所得款項		11,800,000	11,500,000
— 償還債券		(17,300,000)	(21,500,000)
— 貸款所得款項		64,834,498	62,277,059
— 償還貸款		(64,098,094)	(40,984,023)
融資租賃承擔			
— 售後租回所得款項		262,108	495,997
— 售後租回租賃租金		(248,837)	(774,399)
票據融資			
— 銀行承兌匯票貼現所得款項		2,075,729	1,325,000
— 償還銀行承兌匯票		(2,227,609)	(2,402,207)
非控股股東注資至附屬公司		494,122	509,022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		8,985,000	–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253,385)	(976,433)
股利分配		(177,534)	(1,341,365)
其他籌資活動		(108,244)	(125,845)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037,754	8,002,8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16,801	6,358,61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6,638,326	7,416,801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背景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辦公地址為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發電、供熱及售煤業務。所生產和銷售的電力大部份輸往電廠所在的省電網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此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規定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提早採用。附註3列示了因首次採用這些與本集團本年及以前會計期間有關的準則而反映於本財務報表的任何會計政策變更。

(b)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權益。

除部分金融工具是以公允價值列示外(見附註2(g))，此合併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取得產品和服務所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此外，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允價值計量應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級次，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層級輸入值是指主體在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輸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層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以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列報金額產生影響。這些估計和有關的假設是基於以往的經驗及各種管理層相信在該情況下是合理的其他因素。管理層以這些假設和估計為基準，對一些不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確定其賬面價值的資產和負債作出判斷。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

管理層會對這些估計及所涉及的假設進行持續評估。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對變更當期產生影響，該修訂會於變更當期確認。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會對變更當期及未來期間產生影響，該修訂會於變更當期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的判斷，而該等判斷會對財務報表以及估計的不確定性的關鍵因素有重大影響的，已列於附註4。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其具有對該主體的控制：

-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
- 通過對被投資者的涉入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以及
-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投資者的回報金額。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續)

當本集團擁有被投資者的表決權少於多數表決權時，在此類表決權足以賦予其單方面主導被投資者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的情況下，投資者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在評估本集團在被投資者中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了所有相關的事實和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的表決權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規模和及表決權的分佈情況；
- 本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者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源自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利；以及
- 表明本集團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是否有主導相關活動的現有能力的額外事實和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的表決情況)。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控制開始日起至控制結束日止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中。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和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失的抵銷方法與未實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表明該未實現損失是由資產減值損失造成的。為使子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已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非控股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於附屬公司的股權，本集團未有與非控股股東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使本集團整體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該等股權承擔合同責任。

非控股股東權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目內區別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而單獨列示。非控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的業績作為本年度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在非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股東之間分配，並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列示。

對於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的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化按權益性交易確認，調整合併權益變動表中本集團權益部分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以反映其相關權益的變化，包括根據本集團和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分配本集團和非控股股東權益的相關儲備。

支付或收到對價的公允價值與非控股股東權益調整金額的差額直接計入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權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續)

當本集團喪失了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應當終止確認該子公司的資產和負債及其非控股股東權益(如有)。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會被視為處置，其導致的利得或損失作為損益確認。該利得或損失的計算為(i)所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和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與(ii)子公司對於其控股股東而言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的原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任何保留在前附屬公司的權益於喪失控制權日以公允價值確認，該金額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見附註2(g))，或如適用，確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初始確認的成本(見附註2(f))。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附屬公司相關的全部金額應視同本集團已直接處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核算，即重分類到損益或結轉到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特別指定或允許的其他權益類別。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列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是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見附註2(m))後入賬。

(d) 企業合併

購買業務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在企業合併中轉讓的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即，按下列各項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之和來計算：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購買方的前所有者發生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購買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權益)。與購買相關的成本通常在發生時計入損益。

在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應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的相關資產或負債應分別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和計量。

商譽應按所轉讓的對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超過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的差額進行計量。如果在重新評估後，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超過了所轉讓的對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總額，超出的差額立即作為廉價購買利得計入損益。

代表當前所有者權益並使其持有者有權在清算時享有相關子公司淨資產之比例份額的非控股股東權益，可按其非控股股東權益享有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份額或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商譽

購買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應按在業務購買日確定的成本(參見上文所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損失(如有)計量。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應分配到本集團預計能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每一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合)，其代表了基於內部管理目的對商譽進行監控的最低水準，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如果有跡象顯示該現金產出單元可能會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報告期內由收購產生的商譽，在報告期結束前會對商譽分配到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減值損失會首先沖減分配到該單元的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根據該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每一資產的賬面金額的比例將減值損失分攤到該單元的其他資產。

處置相關的現金產出單元時，歸屬於被處置現金產出單元的商譽在確定處置損益(或集團監控商譽中的現金產出單元組內的任何現金產出單元)時包括在內。

本集團有關購買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的政策將於下文闡述。

(f) 聯營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實施重大影響的主體。重大影響是指參與決定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合營公司是指共同控制一項安排的參與方對該項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約定分享對一項安排的控制權，並且僅在對相關活動的決策要求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聯營和合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法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使用權益法編製的聯營和合營公司財務報表乃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集團聯營合營的會計政策也做出了適當的調整，使之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根據權益法，聯營和合營公司中的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在該聯營和合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的份額。對於聯營及合營公司除淨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以外的淨資產變動不會對其進行調整，除非該變動導致集團對其持有的權益發生變動。如果本集團在聯營和合營公司的損失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本集團在該聯營和合營公司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集團應終止確認其在進一步損失中所佔的份額。額外損失僅在本集團發生的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或合營公司進行的支付範圍內進行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聯營及合營公司(續)

聯營或合營公司中的投資應自被投資者成為聯營或合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取得聯營或合營公司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在被投資者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部份確認為商譽(商譽會納入投資的賬面金額內)。如果本集團在此類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而且在重新評估後亦是如此，則超出的金額會在取得該項投資的當期立即計入損益。

當有客觀證據表明在聯營和合營公司的淨投資可能存在減值時，該投資的全部賬面價值(包含商譽)將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進行減值測試。作為一項單項資產通過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兩者中的較高者)與其賬面金額進行比較來進行減值測試。已確認的任何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構成投資賬面金額的一部分。該項減值損失的任何轉回金額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進行確認。

本集團自相關投資不再是聯營或合營公司或此項投資(或其中一部分)被劃歸為持有待售之日起終止採用權益法。任何保留在前聯營或合營公司中，且未被劃歸為持有待售的權益仍採用權益法核算。

當本集團因全部或部分處置聯營或合營公司，從而失去對被投資方的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本集團將不再繼續採用權益法核算。本集團按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所保留的權益，且該公允價值被視為其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進行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在確定處置該聯營或合營公司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時，應將聯營或合營公司在終止採用權益法之日的賬面金額與任何保留的權益及處置聯營或合營公司中的部分權益的任何收入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納入其中。此外，本集團採用如同聯營或合營公司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適用的基礎核算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相關的全部金額。因此，如果此前被該聯營或合營公司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利得或損失應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分類至損益，即不再採用權益法核算時，將此項利得或損失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一項重分類調整)。

當本集團減少其在聯營或合營公司中的所有者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本集團將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此次減少所有者權益相關的利得或損失部分重分類至損益(如果此項利得或損失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至損益)。

當某集團主體與本集團的聯營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時(例如銷售或捐贈資產)，此類與聯營或合營公司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將僅按聯營或合營公司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份額，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本公司對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記入財務狀況表中。本公司根據收到或應收的股利記錄對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其他證券投資

本集團有關證券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列示如下：

本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證券投資。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報，惟以公允價值經損益表入賬(「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示之投資除外，該等投資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

(i)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政策

其他證券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計量，如業務模式以持有其他證券投資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的；及其他證券投資的合同條款訂明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可用於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證券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證券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損益確認。該等其他證券投資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

本集團按前瞻性原則，對以攤銷成本列示的權益工具資產相關的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評估。根據附註2(m)(i)列示的政策，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用風險是否大幅上升。

- 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其他綜合收益」)(可劃轉)，如業務模式以持有其他證券投資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及其他證券投資的合同條款訂明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可用於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惟預期信用損失、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其他證券投資被取消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其他綜合收益(可劃轉)的標準。其他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入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其他證券投資(續)

(i)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政策(續)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經常以公允價值計量。持作交易的權益工具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就非持作交易的證券投資而言，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而非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後續計量所有證券投資。自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損益列示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公允價值其他綜合收益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收益及虧損的證券投資不予減值。

其他證券投資是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與股本證券相關的金融資產，此前已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這些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普遍接受的定價模型確定。該投資的股息收入是根據附註2(t)(i)(iv)列示的政策確認，如該投資是帶息的，利息應根據附註2(t)(i)(iv)列示的政策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確認在損益中。

(ii) 政策使用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投資最初是以公允價值(即其成交價格，除非其公允價值能夠採用估值技術更可靠地估計且該估值技術所需的變數皆為可觀察市場中的數據)計量。除以下列示的情況外，成本包括可歸屬的交易成本。證券投資的後續計量將根據其分類，按下列方式計量：

交易性證券的投資歸類為流動資產列示。所有可歸屬的交易成本均在發生時於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會於每個報告期期末重新計量，任何衍生的收益或虧損會確認為損益。由於這些投資賺取的股息或利息是根據附註2(t)(i)(iv)列示的政策確認，故確認於損益的淨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股息或利息。

其他證券投資被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會於每個報告期期末重新計量，任何衍生的收益或虧損會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並於權益中的公允價值儲備單獨進行累計，唯攤銷成本變動引致貨幣性項目的匯兌損益直接於損益中確認。該投資的股息收入是根據附註2(t)(i)(iv)列示的政策確認，如該投資是帶息的，利息應根據附註2(t)(i)(iv)列示的政策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確認在損益中。如該投資已終止確認或已減值(見附註2(m)(ii))，其累計收益或損益自權益中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沒有活躍市場標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應按成本減去每一報告期末確定的減值損失(見附註2(m)(ii))後的金額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是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損失(見附註2(m)(iii))列示。

成本包括與購買資產直接相關的費用。自行建造資產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資成本、直接人工、其他使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的拆卸成本、遷徙及修復該資產所在場地的初始估計成本及適當資本化的借款費用(見附註2(w))。

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組成部分的支出，在該組成部分所包含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其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時，計入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當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儲量確定時，本集團將符合資本化條件的煤炭礦井開發成本確認為井巷資產的一部分。煤炭礦井開發成本包括露天礦剝採成本，當露天礦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剝採成本可產生未來的經濟利益時，本集團將相應的剝採成本資本化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井巷資產類別。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除去井巷資產以及採礦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是按其預計可使用年限，減去預計殘值(如適用)後，於預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計算當期折舊金額，並沖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所採用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 建築物	20至45年
— 發電機組、機器和設備	5至20年
— 汽車、傢具、固定裝置、設備及其他	5至10年

本集團的井巷資產及採礦權依據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儲量按產量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擁有採礦權充足的使用年限(或擁有受讓更新礦權使用年限的法律權利)以保證所有儲量可按現行生產計劃進行開採。

對於構成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年限，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會被合理地分攤到各組成部分，並獨立地計提折舊。本集團按年度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限及預計殘值(如適用)進行覆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以成本減減值損失(見附註2(m)(iii))後入賬。成本包括建造成本，相關借入資金在建築期間的利息成本及被視為對利息成本作出調整的匯兌差額以及相關設備成本。

待工程完成及相關資產達到其預期使用狀態時，有關成本將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述註2(h)項所列的適用年折舊率計提折舊。

(j)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如果本集團有權就使用特許權設施收取費用，本集團會確認由服務特許權安排產生的無形資產。提供建設服務的特許權安排的價值被確認為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在初始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累計減值損失(見附註2(m)(iii))後計量。

本集團所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均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僅限於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和減值損失後計量(見附註2(m)(iii))。內部產生的商譽和品牌支出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對於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其攤銷按直線法在其預計使用年限內計提後計入當期損益。如下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使用之日起，在如下預計使用年限內攤銷：

— 特許權資產	特許權資產剩餘使用年限與25年中較低者
— 水電資源開發權	45年
— 其他	5至10年

本集團按年度對預計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進行覆核。

如果無形資產的使用年限不確定，則這類無形資產不予攤銷。本集團按年度對使用年限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進行覆核。如果有客觀事件及情況證明無形資產的使用年限是有限的，則估計其使用年限，並從使用年限確定當日起參照上述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適用的攤銷政策處理。

當無形資產被處置，或預期沒有來自使用或處置的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時，應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按淨處置收入與該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予以確定)，應在終止確認資產的當期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租賃資產

如果本集團確定一項安排(由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會在約定期間內賦予一項或一些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這項安排便是一項租賃。該判斷基於這項安排的交易實質,而非其法律形式。

(i) 租賃資產分類

當租賃安排將與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讓予本集團,該項資產被分類為融資租賃資產。如租賃安排不會導致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讓予本集團,該項資產被分類為經營租賃資產。

(ii) 以融資租賃獲得的資產

如果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會按租賃資產的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記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使用期限(如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以沖銷其成本的比率計提;有關的資產可使用期限載於附註2(h)。減值損失按照附註2(m)(iii)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於發生的會計期間反映在損益。

(iii) 形成融資租賃的售後租回交易

形成融資租賃的售後租回交易實質上是出租人以資產作為抵押向承租人提供融資的交易。若售後租回交易形成融資租賃,為反映該交易實質,售後租回交易下資產的售價與資產出售時賬面淨值的差異予以遞延,並按資產的折舊進度分攤該差異,並作為折舊費用的調整。

(iv) 經營租賃費用

如果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會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記入損益。租賃期間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在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或有租金於發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列示。

(l) 預付租賃

預付租賃是指分別向中國土地管理部門和國家海洋局支付的土地使用權和海域使用權金額。預付租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和累計減值損失(見附註2(m)(iii))後計量。攤銷是自初始確認起按主要為10年至70年的租賃期以直線法進行攤銷並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

(i) 金融資產的減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政策)

本集團就與電力、熱力及煤炭銷售有關的應收賬款、限制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損失；及
- (2)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於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損失。

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乃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用損失。信用損失以所有預期現金短缺即根據合同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然後，以與資產原始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就從事發電、供熱及售煤業務有關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用損失，該方法要求對所有應收賬款使用終生預期損失準備。本集團管理層在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了詳細評估，但可確認的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高於重要水平。

存放在高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的限制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被視為具有低信用風險。因此，期內確認的減值撥備被限定至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基於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但是，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自發起以來，撥備將基於終身預期信用損失。

評估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且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信息，而無需不必要的成本。這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基於本集團的過往經驗、信用評估和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越期超過30天后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信息證明不是這樣。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續)

(i) 金融資產的減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政策)(續)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存在信用減值：

- (1) 借款人不可能全額支付其對本集團的信用責任，而本集團無需追索實現擔保的行為(如有任何保證)；或
- (2) 金融資產逾期90天以上，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信息證明較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當別論。

信用損失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計算。對於非預期信用損失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賬面總額計算。

(ii) 證券投資和應收款的減值(政策使用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期末覆核按成本或攤餘成本入賬的證券投資，其他流動與非流動的應收賬款和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並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投資，以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從可觀察數據中註意的下列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無力償還本金或利息；
- 債務人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上出現重大轉變使債務人產生負面影響；
- 由於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及
- 權益性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出現重大或持續下降至低於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續)

(ii) 證券投資和應收款的減值(政策使用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如有任何這類證據存在，減值損失將按以下方式確認：

- 就以成本計量的非上市證券投資而言，減值損失是以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同類金融資產的當時市場回報率折現(如果折現會造成重大的影響)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以成本計量的證券投資的減值損失不可轉回。
- 就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和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損失是以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其初始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如果折現會造成重大的影響)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若具有類似風險特徵，如相似的逾期狀態，及未被個別認為減值，會被組合評估是否減值。本集團會依據以往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損失經驗來評估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的減值損失。

如果減值損失在其後的期間減少，而且該減少在客觀上與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某件事件有關，則該減值損失於損益中轉回。減值損失的轉回不應使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損失的情況下按攤餘成本計量的賬面金額。

-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證券而言，當存在減值跡象時，已於公允價值儲備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會重分類至損益。在損益確認的累計虧損金額，為減去有關資產過往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後，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行公允價值的差額。

就已經於損益中確認的可供出售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中沖回。期後任何該資產公允價值的增加，會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對於可供出售債權性投資，減值損失會通過損益轉回，如果該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和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客觀聯繫。

減值損失一般直接沖銷對應的資產，除了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可回收性存在疑慮但並非無法收回時，有關的減值損失記錄在準備賬戶中。壞賬準備賬戶的變動會被直接記錄於損益中。當本集團確認賬款無法收回，被認為無法收回的金額將沖減準備賬戶。已沖銷金額在此後收回時，將直接記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續)

(i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期末根據內部和外來的資訊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出現減值的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損失(與商譽有關則除外)已經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預付租賃；
- 無形資產；
- 對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與金融資產有關則除外)；及
- 商譽。

如果出現任何該類跡象，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無論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至少每年度對商譽及使用年限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使用價值是按照資產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選擇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對其進行折現後的金額加以確定。當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如：一個現金產出單元)來確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損失的確認

資產或所屬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損失會記入損益。與現金產出單元相關的減值損失，先抵減分攤至該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中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根據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中除商譽之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但抵減後的各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低於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或該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續)

(iii) 其他資產的減值(續)

－ 減值損失的轉回

除商譽外，如果用以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的變化，相關的減值損失便會轉回；商譽的減值損失不能轉回。

轉回的減值損失金額以以往年度在沒有確認任何減值損失的情況下資產的賬面價值為限。轉回的減值損失於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n) 存貨

存貨包括發電廠所耗用的燃煤、秸稈、燃油、燃氣、物料、部件及零件，均以成本和可辨現淨值孰低入賬。

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量，包括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使存貨達到目前位置和狀態而發生的處理費用。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當存貨被使用或銷售時，在確認相關收入對應的期間按其賬面價值確認為支出，或者在其被用於安裝時作為資本化確認為物業、廠房和設備(以適用者為準)。存貨金額減值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在轉回期間沖減支出。

(o)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應收及其他應收款」)

(i)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政策

在初始確認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是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後用以實際利率計量的攤餘成本減預期信用損失(見附註2(m)(i))計量。

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法確認，除了如果確認利息金額也很小的短期應收款以外。

(ii) 政策使用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初始確認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是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後用以實際利率計量的攤餘成本減壞賬減值損失(見附註2(m)(ii))計量。

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法確認，除了如果確認利息金額也很小的短期應收款以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和銀行存款、存放於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可隨時提取的存款及持有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少及於購入時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投資。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根據政策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見附註2(m)(i))。

(q) 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債務和權益工具根據合同協定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被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i)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證明享有主體的資產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利益的合同。由集團主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取得的收入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並無合同責任以償還其本金或支付任何分派的永久資本證券乃分類為權益的一部分。分類為權益的永久資本證券利息，作為權益內分配確認。

(ii)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股東借款、國家借款、其他借款、應付短期融資券、應付控股公司款、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長期應付債券和長期應付款，其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計量。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費用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負債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額(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恰好折現為該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利息費用是基於該實際利率而確認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僅在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讓給另一方的情況下，本集團才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如果本集團保留了被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則應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將取得的款額確認為一項抵押借款。

金融資產整體終止確認時，資產賬面價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及已於權益中的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總額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僅在本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所支付／應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會計入損益。

(s) 財務擔保、準備及預計負債

(i) 簽發財務擔保

(i)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政策

財務擔保合同是一種合同，要求發行人按照債務工具的原始或修改條款，向指定的債務人未能按期付款，以償還持有人所產生的特定付款。本集團發行但未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同初步以公允價值減去直接歸屬於發行財務擔保合同的交易成本確認。

初步確認後，本集團在以下較高者中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損失準備金額，即根據附註2(m)中規定的會計政策原則計量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和(ii)初始確認的金額(如適用)減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原則確認的累計攤銷。

(ii) 政策使用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擔保合同是指要求簽發人當特定債務人不能到期償債，按照債務工具條款給發生損失的合同持有人賠付特定金額的合同。

由本集團簽發的財務擔保合同按其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並按下列兩項金額中的較高者進行後續計量：

-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37號－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確定的合同義務金額；以及
- 初始確認金額減去(如適當)在擔保期間確認的累計攤銷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財務擔保、準備及預計負債(續)

(ii) 準備及或有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並將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義務且該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其他負債會被確認為準備。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入準備。

如果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計量，該義務將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如果本集團的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

(t) 收入的確認

(i)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政策

與客戶的合同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根據合同條款和適用於合同的法律，貨物或服務的控制可以隨時間或在某個時間點進行轉移。如果集團的業績如下，則對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到和消費的所有好處；
- 創建或增強客戶在集團執行時控制的資產；或
- 不會為本集團創建具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業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支付權利。

如果對貨物或服務的控制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轉移，則在合同期間通過參考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確認收入。否則，收入在客戶獲得對貨物或服務的控制的時間點被確認。

當合同中包含一個融資部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物或服務轉移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貼現率貼現。在合同開始時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倘合同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同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合同負債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開支。對於支付和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合同，交易價格不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做法對融資成分的進行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收入的確認(續)

(i)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政策(續)

(i) 售電收入

對於售電收入，每個銷售的單位通常被認為是不同的商品，並且在將電力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滿足相關的履約義務。因此，當電網公司收到每單位的電力時，就會確認收入。每單位電費收取標準費率，由政府制定。

(ii) 售熱收入

對於售熱收入，每個銷售的單元通常被認為是不同的商品，並且在將熱量控制傳遞給客戶的時間點滿足相關的履約義務。因此，在收到每單位熱量的客戶時確認收入。

(iii) 售煤收入

收入在貨物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貨物交付至客戶並已被客戶接受。

(iv) 其他收入

股息收入

投資的股利收益在股東的收款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實際利率計算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地確認能夠收到，並能夠滿足所附條件時初始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在補助計劃補貼的相關費用確認為成本的期間，政府補助將被系統地確認為收入。特別的，對於符合基本條件是集團購置、建造或取得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應當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遞延政府補助，並在相關資產可使用年限裡合理系統地結轉損益。

用於補償本集團已發生的費用和損失或對於集團即刻的財政支持的可收到的政府補助(未來沒有相關的成本支出)，在將收到時確認為收入。

安裝費用

為連接本集團的供熱網絡至客戶的物業而收取的安裝費用收入。此收入遞延至當安裝工程完成後根據相關服務的年限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收入的確認(續)

(ii) 政策使用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入按已收到或應收價款的公允價值計量。如果該經濟利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以適用者為準)又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i) 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於電力供應至電網公司時確認。

(ii) 售熱收入

售熱收入於熱力供應至客戶時確認。

(iii) 售煤收入

煤炭銷售收入在商品所有權上主要風險和報酬已轉移給購貨方時予以確認。

(u) 外幣換算

年度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年末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採用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匯兌損益計入當期損益。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採用公允價值確定當日的匯率折算。

與購建在建工程有關的借款資金而被視為調整利息成本的匯兌差額，於建築期內予以資本化(見附註2(i))。所有其他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v)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確認，但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其相關稅項金額則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以在報告期末施行或實質上施行的稅率計算的預計應付稅項，以及就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應納稅所得額和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稅前利潤不同，是由本年收入或費用在其他年度可作為應稅收入或可抵扣支出，以及永久性的非應稅收入和不可抵扣支出造成的差異。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金額跟這些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被使用的可抵扣稅項虧損和稅款減免所產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所得稅(續)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有可能用以抵扣未來可能取得的應稅利潤的部分均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期間內轉回或遞延稅項資產所引起的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對應期間內轉回。在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被使用的可抵扣稅項虧損和稅款減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應採用同一準則，即該暫時性差異是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夠使用可抵扣稅項虧損和稅款減免的期間內轉回。

沒有予以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暫時性差異源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企業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與附屬公司權益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差異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性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已確認遞延稅額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會被減少；但是如果日後有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稅利潤，有關減少金額便會轉回。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計量反映了集團管理層報告期末預期計提或轉回相關資產與負債的稅項影響。

即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如論及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意圖按淨額為基礎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算該負債；或
- 如論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這些資產與負債必須於同一稅務機關向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為基礎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算該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借貸成本

除可直接歸屬於用作購置或需要一段相當長時間建造方可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資產所產生的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借貸成本均在發生期間內計入損益。

有關符合條件的資產的借貸成本會在資本支出和借貸成本已經發生及為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所必要的活動已經開始時予以資本化。當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所必要的活動發生中斷或已完成時，借貸成本的資本化亦會被中斷或停止。

(x)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固定繳款養老金計劃

短期僱員福利應當在其員工提供服務時，按其預計將支付的未折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的短期僱員福利都被作為一項費用來確認，除非有另外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一項資產的成本中包含該福利金額。

對於歸於僱員的福利(如工資，年假和病假)，將會按減去所有已支付款項後的餘額確認為一項負債。

對於預期為換取服務所支付的其他長期職工福利，其確認的預計負債應按以後年度集團預計對僱員服務支付的現金流出於報告日的現值確認。

(ii)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負債會在主體無法再撤回辭退福利和主體確認任何相關的重組成本二者中較早時間予以確認。

(y) 研究支出

研究活動的支出在其發生的當期確認為費用。

(z) 關聯方

(a)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人士或其直系家庭成員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關聯方(續)

(b)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企業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企業和集團為同一集團下的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各同係附屬公司均為相互的關聯方);
- (ii) 企業為另外一家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企業為該另外一家企業的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家企業同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企業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及另一家企業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企業為一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且該福利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的僱員或本集團任何關聯方;
- (vi) 由上述(a)中定義的和本集團有關聯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或
- (vii) 受上述(a)(i)中定義的個人重大影響的實體或該個人為關鍵管理人員的實體(或為一實體的母公司)。

與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預期他們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能會影響該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屬。

(aa) 分部報告

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主要經營決策者」)覆核了集團整體的收入和利潤,以便分配資源以及評估業績(附註5)。

(ab) 股息

股息於宣派期內確認為負債。

(ac)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指本集團有責任將服務轉移至本集團已收到客戶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的客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性房地產的轉移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2017的一部分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惟以下所述本集團應用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除外，採用其餘新準則和新修訂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沒有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了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匯總了金融工具會計的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和計量；(2)減值和(3)套期會計。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及合併財務報表確認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負債進行確認，分類和計量要求，但在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指定的金融負債除外，其中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除非這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關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要求。但是，它取消了以前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類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收賬款不包含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重大融資成分)外，主體於初步確認時應以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加上，如不屬於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金融資產分類為：(i)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ii)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或(iii)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如上所定義)。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金融資產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標準：(i)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本金及利息的單獨支付」準則，亦被稱為本金及利息的單獨支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需要與主機金融資產分開。相反，混合金融工具被評估為整體的分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續)

如果金融資產滿足以下兩個條件並且未在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指定，則以攤銷成本計量：

- 以商業模式持有，其目的是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符合本金及利息的單獨支付準則的現金流量。

如果債務投資滿足以下兩個條件並且未在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指定，則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

- 它是在一種商業模式中持有，其目的是通過收集合同現金流和出售金融資產來實現；及
- 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符合本金及利息的單獨支付準則的現金流量。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列示投資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這次選擇是在逐個投資的基礎上進行的。未以上述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的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這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一項金融資產，否則該金融資產將以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收益，以此作為消除或顯著減少會產生的會計錯配。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股息和利息收入在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計量	以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在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均在損益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其他綜合收益(債務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隨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和減值在損益確認。其他淨收益及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終止確認時，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的收益和損失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其他綜合收益(權益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股息收入在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的回收。其他淨收益及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續)

下表總結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原始計量類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新計量類別，以了解截至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各類別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下的 原始分類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下的 新分類	根據國際會計 準則第39號 截至2018年 1月1日的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於2018年 1月1日的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可供出售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241,867	241,867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計量	155,032	155,032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計量	10,511,497	10,511,497
其他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計量	1,646,590	1,646,590
限制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計量	65,361	65,361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計量	7,416,801	7,416,801

(b) 金融資產的減值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發生損失模型」替換為「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從而改變了本集團的減值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以低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確認應收賬款，以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合同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受限制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遵守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但減值對當前而言並不重大。

於2018年1月1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額外減值確認由於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計量的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

預期信用損失的測量

預期信用損失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然後以與資產原始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並已根據終身預期信用損失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具體前瞻因素作出調整。

就售電、售熱及售煤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就售電、售熱及售煤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定期作出個別評估。截至2018年1月1日，採用簡化的預期信用損失方法並未導致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有任何額外減值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b)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測量(續)

就其他非流動資產(已包括一年以上固定利率的其他長期應收款)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對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可收回性作出個別評估。截至2018年1月1日,採用簡化的預期信用損失方法並未導致其他非流動資產有任何額外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

就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已包括應收股東/聯營公司/合營公司/關聯方款項)而言,損失撥備按12個月計量,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沒有顯著增加。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對重大未償還項目的可收回性作出個別評估,及就眾多餘額無重大影響的其他項目作出集體評估。管理層認為,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包括限制存款及銀行結餘)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信用風險有限,由於對手方為知名銀行,故限制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用風險有限,及於到期日無力償還的風險為低,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

預期信用損失的介紹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備從資產的賬面總值中扣除。

(c)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過渡性條款,以便一般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不重述比較信息。因此,新預期信用損失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和調整未在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反映,但在2018年1月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這意味著賬面金額的差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如有)產生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於2018年1月1日在留存收益和儲備中確認。因此,2017年提供的信息並未反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而是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

以下評估是根據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存在的事實和情況作出的:

- 確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如果債務投資的投資在首次應用中具有較低的信用風險,則本集團已假設該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其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和相關解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建立一個五步模型，以計算與客戶合同產生的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以換取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的金額確認。

本集團利用並無可行權宜方法之累計影響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作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之期初保留利潤之調整。因此，就2017年列示之財務資料並未經重述。

說明	產品／服務	貨物或服務的性質滿足 履約義務和付款條款	會計政策變更的性質及 2018年1月1日的影響
(1)	出售電力	收入在向電網公司供電的時間點確認。發票通常在30天內支付。	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未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2)	出售熱力	收入在向客戶供熱的時間點確認。	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未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3)	出售煤炭	收入在客戶在貨物交付並被接受時獲得貨物控制的時間點確認。	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未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續)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下表顯示了每個項目的確認調整。由於未受更改影響的項目未有包含在內，因此，所披露的小計和總數不能從提供的數字中重新計算。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錄)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重述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預收賬款	(1,358,617)	1,358,617	—
其他應付款：			
— 合同負債	—	(1,358,617)	(1,358,617)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之前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相比，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期間受影響的各合併財務報表項目的金額如下：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錄)	採用國際財 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採用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報告金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預收賬款	(1,375,579)	1,375,579	—
其他應付款：			
— 合同負債	—	(1,375,579)	(1,375,579)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並無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有關準則。本集團當前擬於該等準則生效當日起應用該等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規劃的修改，縮減或結算 ¹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對於聯營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¹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⁴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帶有負補償特徵的預付款項 ¹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²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5-2018 ¹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和第8號的修訂	重要的定義 ⁵

1. 自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自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自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收購日期自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生效
5. 自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介紹了一種用於識別租賃安排和對於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的全面的模型。當其生效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一項被識別的資產是否能被一個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合同和服務合同。除非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承租人會計處理不再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而是按照標的資產的使用權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的負債。

使用權資產初始以其成本計量，之後以其成本(某些例外情況除外)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後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調整。租賃負債初始以當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現值計量。之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和租賃付款額，租賃條款修改所帶來的影響以及其他因素來調整。對於現金流的分類，集團當前把關於自身使用的租賃土地的首筆預付租賃款作為投資性現金流體現，然而把其他經營租賃付款作為經營性現金流體現。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關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額將由集團在本金和將在籌資性現金流中體現的利息部分分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下，集團已經確認了一項資產和一項與金融租賃協議相關的金融租賃負債，並當集團作為承租人時，對租賃土地預先支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會導致這些資產分類的潛在變動，取決於集團是否將該使用權資產單獨呈現，或與集團所擁有的相關潛在資產一同呈現。

與租賃會計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延續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中對於出租人會計核算的要求，並且繼續要求出租人將一項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或金融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要求進一步的信息披露。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如附註43所披露，集團有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承諾人民幣380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403百萬元)。一項初步評估顯示這些協議將會滿足租賃的定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除非該租賃屬於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否則集團將會對其在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的同時確認一項對應的負債。

此外，對新準則的應用會導致如上所示的計量、列示和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完成對其合併財務報表產生之影響之初步評估，惟尚未完成詳細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首次應用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之實際影響將取決於未來經濟條件，包括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之借貸利率、本集團於該日之租賃組合之組成部分、本集團對將否行使任何續租權作出之最新評估，以及本集團選擇按實際情況作出權宜處理及確認豁免之程度。

本集團尚未評估須對租賃期之釋義變動以及可變租賃付款與續租、終止選擇權及分租會計的不同處理等情況，作出何種其他調整(如有)。因此，尚未能估計於採納新訂準則時必須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以及其將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之損益與未來現金流量分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

如附註2所述，在採用集團會計政策時，公司的董事被要求做出對其他管道而言不是顯而易見的關於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和相關的假設是基於歷史經驗和其他被認定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和這些估計存在差異。

本集團持續對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進行覆核，如果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對變更當期構成影響，則在變更的當期予以確認。如果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以下是對於未來的關鍵假設，及在報告期末可能會涉及存在在下個財務年度資產和負責的賬面價值的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

(a) 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如附註17、18及21所述，如果有跡象顯示非流動資產的賬面淨值不能收回，則資產可能已「減值」，並須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確認減值損失。

單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或包含非流動資產的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價值會被定期審閱以確定其可收回金額是否已低於其賬面價值。當有事件或情況的改變顯示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價值可能不可收回，則會進行減值測試。若減值出現，其賬面價值將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

在確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所產生的預計現金流將被折現至現值，折現過程中須要對銷售量、價格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可取得的資料對可收回金額作出合理估計，包括基於合理的、可支持性的假設為基準的估計及對預期的銷售量、價格及經營成本的估計。

(b) 計提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

(i)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政策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撥備率乃根據其可收回程度的評估及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的賬齡分析，以及其他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管理層對前瞻性資料的判斷及評估而作出。於各報告日期，已更新過往可觀察違約率及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過往可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相關度為重大估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資料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披露。

(ii) 政策使用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附註27和28所披露，本集團估計債務人不可還款的能力以作出減值損失。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的賬齡，債務人的信用情況及以往沖銷的經驗為基準作出估計。如果債務人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沖銷額可能高於估計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續)

(c) 折舊及攤銷

如附註17和20所披露，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是按預計可使用年限，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以預計可使用年限計算其折舊和攤銷。本集團定期覆核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確定報告期內的折舊和攤銷費用。可使用年限是按本集團以往對相似資產的經驗，並考慮已進行的升級和改善工作及預期的技術改變後所作的估計。如果決定折舊和攤銷的因素有重大改變，折舊率和攤銷率也會做相應的改變。

(d) 遞延稅項資產

如附註37(b)所披露，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本集團在估計未來期間能否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的有關銷售量、售價和相關經營成本的預測等。如果以前的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在未來期間調整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及所得稅費用。

(e) 土地使用權的使用壽命

附註20列示了無使用年限的由中國的土地管理部門所劃撥的土地使用權的相關信息。如果預期的情況與原來的假設不同，則會影響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及於假設發生改變當期計入損益中的攤銷及減值損失。

(f) 預計負債－復墾費用

如附註39所披露，本集團根據未來現金支出款額及時間作出的估算，估計礦坑棄置費用及環境清理費預計承擔的義務。估計支出按通脹率調整後，並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折現率折現，以使預計負債的數額反映預計需要支付的債務的現值。本集團考慮可開採面積、未來生產量及發展計劃、礦產的可開採儲量等因素來測定相關工作的範圍、支出金額和時段。由於上述因素的考慮屬於本集團的判斷和估計，實際發生的支出可能與預計負債出現分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

營業額是指售電、售熱及售煤的收入。本集團營業額的主要類別列示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售電收入	69,110,654	61,634,215
售熱收入	4,911,666	4,025,595
售煤收入	13,397,098	12,804,102
	87,419,418	78,463,912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當地的電網公司。於2018年，有貳名佔本集團的收入超過10%的客戶。銷售予該客戶的售電收入(包括向本集團所知的與該客戶受共同控制的企業的銷售)約為人民幣39,126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27,425百萬元)。由於該客戶所產生的信用風險的集中性的詳情列示於附註45(b)。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於分配資源以及評估業績的目的，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將本集團的收入和利潤視為一個整體進行評估。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和報告分部，並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列報任何額外的報告分部資訊。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是與售電業務相關的電網經營者。本集團的資產主要在中國境內。

下表提供與客戶合同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合同負債的資料。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27)	10,670,383	10,511,497
合同負債(附註34)	1,375,579	1,358,617

合同負債主要與客戶預收代價有關。截至2018年1月1日的合同負債人民幣1,107百萬元已從上一年度履行的履約義務確認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合同負債金額預計將在未來確認為收入，通常在12個月或更短時間內。

6. 員工成本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員工福利	3,562,207	3,056,710
退休成本(附註42)	877,573	727,785
其他員工成本	869,612	826,258
	5,309,392	4,610,7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稅金及附加

本年度集團的稅金及附加總額為人民幣1,094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883百萬元)主要為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土地使用稅、房產稅和其他稅費。

8. 投資收益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喪失一家附屬公司控制權產生的投資收益(附註47(a)(iv))	219,675	6,304
出售以公允價值經損益表入賬金融資產產生的收入(附註23)	(4,078)	-
處置上市股票的投資收益(附註23)	-	19,9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收入	-	49,501
以公允價值經損益表入賬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28,088	-
貸款和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14,232	14,197
處置一家聯營公司產生的投資損失(附註22(d))	-	(237)
視作處置一家聯營公司產生的投資收益(附註22(a)(ii))	4,053	-
處置一家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產生的投資收益(附註22(d))	-	418,684
處置兩家聯營公司權益產生的投資收益(附註22(d))	6,102	-
	268,072	508,365

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	516,038	322,222
供熱管網及安裝費收入(附註38)	195,138	158,018
其他	79,700	163,627
	790,876	643,867
其他收益淨額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0,660	25,143
材料銷售收入	602,193	304,917
其他(附註34(i))	(529,106)	(192,177)
	103,747	137,883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包含增值稅稅收返還、從政府獲得的環保及供熱補貼。本集團不存在未滿足條件而確認的政府補助。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已經根據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遞延攤銷進入損益。2018年，集團共收到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為人民幣287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131百萬元)，攤銷進入損益的金額為人民幣125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78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財務費用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利息	5,842,367	5,566,517
減：利息費用資本化	(691,760)	(651,093)
	5,150,607	4,915,424
外幣匯兌淨損失／(收益)	12,550	(21,579)
未確認融資費用攤銷	140,183	159,157
其他財務費用	105,684	82,763
	5,409,024	5,135,765

在建工程利息費用已按4.70%(2017年：4.70%)的平均年利率資本化。

11. 除稅前利潤

計算除稅前利潤時已扣除／(計入)：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攤銷		
— 預付租賃	117,594	106,953
— 無形資產	238,983	180,881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折舊	10,041,639	10,177,577
折舊和攤銷的總數	10,398,216	10,465,411
核數師酬金	8,900	10,950
存貨成本	61,208,919	54,174,824
行政費用包含的減值損失		
—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500	—
— 訂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262,012	—
— 存貨	3,233	—
— 在建工程	4,294	299,55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134	477,781
— 預付租賃	—	1,417
減值損失轉回		
—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	(25)
— 訂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1,133)	—
— 存貨	—	(13)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169,693	157,935
研究開發費用	19,549	13,5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首席執行官和監事酬金

董事、首席執行官和監事酬金的詳情列示如下：

2018	董事及 監事酬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斌(附註viii)	—	341	64	404	809
田洪寶	—	341	64	404	809
非執行董事					
趙建國(附註ix)	—	—	—	—	—
王映黎(附註ii)	—	—	—	—	—
荀偉	—	—	—	—	—
褚玉(附註x)	—	—	—	—	—
張科(附註iii)	—	—	—	—	—
王曉渤(附註iv)	—	—	—	—	—
倪守民(附註v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慧平	—	80	—	—	80
王大樹	—	80	—	—	80
宗文龍	—	80	—	—	80
王傳順	—	80	—	—	80
監事					
李曉鵬(附註i)	—	—	—	—	—
彭興宇	—	—	—	—	—
袁亞男	—	311	54	364	729
查劍秋	—	70	—	—	70
馬敬安	—	251	50	283	584
陳煒(附註v)	—	—	—	—	—
	—	1,634	232	1,455	3,321

附註：

- (i) 李曉鵬先生已在2018年10月30日辭去監事會主席職務。
- (ii) 王映黎女士已在2018年10月30日辭去非執行董事職務。
- (iii) 張科先生已在2018年10月30日辭去非執行董事職務。
- (iv) 王曉渤先生已在2018年10月3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職務。
- (v) 陳煒女士已在2018年10月30日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職務。
- (vi) 倪守民先生已在2018年10月3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職務。
- (vii) 無董事、監事，或者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在2018年放棄任何酬金(2017年：無)。並且，以上酬金主要包括其作為公司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
- (viii) 陳斌先生已在2019年3月11日辭去執行董事職務。
- (ix) 趙建國先生已在2019年2月19日辭去非執行董事職務。
- (x) 褚玉先生已在2019年3月11日辭去非執行董事職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首席執行官和監事酬金(續)

董事、首席執行官和監事酬金的詳情列示如下:(續)

2017	董事及 監事酬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斌	—	338	46	400	784
田洪寶	—	338	46	400	784
非執行董事					
趙建國	—	—	—	—	—
王映黎	—	—	—	—	—
苟偉	—	—	—	—	—
褚玉	—	—	—	—	—
張科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慧平	—	80	—	—	80
王大樹	—	80	—	—	80
宗文龍	—	80	—	—	80
王傳順	—	80	—	—	80
監事					
李曉鵬	—	—	—	—	—
彭興宇	—	—	—	—	—
袁亞男	—	278	37	329	644
查劍秋	—	70	—	—	70
魏愛雲(附註i)	—	21	3	23	47
馬敬安(附註ii)	—	125	13	140	278
	—	1,490	145	1,292	2,927

附註：

- (i) 魏愛雲女士已在2017年6月25日辭去職工代表監事職務。
- (ii) 馬敬安先生已在2017年6月26日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最高酬金人士

本集團本年度六名(2017年: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兩名(2017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明細已於附註12披露。本公司其餘四名(2017年:三名)非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明細列示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243	834
退休福利	218	113
獎金	1,456	987
	2,917	1,934

本公司非董事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在下列範圍內:

	2018 人數	2017 人數
港幣0元—港幣1,000,000元	4	3

14.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費用

(a)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1,061,989	807,972
以前年度少提所得稅	11,946	23,819
	1,073,935	831,791
遞延稅項(附註37(b))		
臨時性差異和稅務虧損的產生及轉回	(247,073)	(373,307)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費用總額	826,862	458,4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費用(續)

(b) 按適用稅率由會計利潤調節至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2,738,894	1,152,960
按25%法定稅率計算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費用(2017年：25%)	684,724	288,240
不可扣稅的支出對所得稅的影響	161,950	88,871
不用徵稅的收入對所得稅的影響	(3,823)	(27,997)
附屬公司的優惠稅率對所得稅的影響(附註(a))	(229,383)	(242,269)
稅額抵免(附註(b))	(20,046)	(4,259)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所得稅影響	(161,725)	(131,926)
尚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使用虧損和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所得稅影響	415,923	542,395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和轉回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所得稅影響	(32,704)	(78,390)
以前年度少提所得稅	11,946	23,819
	826,862	458,484

附註：

- (a) 除本公司某些附屬公司享有免稅優惠或優惠稅率7.5%、12.5%或15%(2017年：7.5%、12.5%或15%)以外，中國企業所得稅費用是根據相關的企業所得稅法規釐定的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以法定稅率25%(2017年：25%)計算得出。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企業購置用於環境保護等專用設備的投資額，可以按一定比例實行稅額抵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其他綜合支出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	-	(15,953)
其他綜合收益已計入的遞延所得稅淨額(附註37(b))	-	3,988
享有的聯營公司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淨損失	-	(11,965)
投資者按權益法享有的其他綜合收益	(15,894)	-
其他綜合支出(已扣除所得稅)	(15,894)	(22,335)

16. 每股盈利

(a)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是按本公司年度的普通股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除以公司年度發行在外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應佔利潤	1,445,736	435,905
減：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的應佔利潤(附註40(e))	(145,576)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權益持有人的應佔利潤	1,300,160	435,905
發行在外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9,862,976,653	9,862,976,653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幣)	0.132	0.044

(b) 攤薄每股盈利

由於截至2018年和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及 相關機器和 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井巷資產及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汽車、傢具、 固定裝置、 設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56,924,468	143,432,264	10,104,947	3,989,548	214,451,227
添置	3,292	46,020	169,294	50,565	269,171
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8)	1,694,366	8,976,977	6,380	167,846	10,845,569
售後租回淨減少	-	(110,851)	-	-	(110,851)
處置/核銷	(648,841)	(1,465,512)	-	(86,917)	(2,201,270)
於2017年12月31日 及2018年1月1日	57,973,285	150,878,898	10,280,621	4,121,042	223,253,846
添置	162,483	27,536	65,090	91,266	346,375
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8)	4,008,752	8,768,411	514,291	854,696	14,146,150
售後租回淨減少	-	(492,220)	-	-	(492,220)
處置/核銷	(470,945)	(2,233,971)	-	(164,521)	(2,869,437)
於2018年12月31日	61,673,575	156,948,654	10,860,002	4,902,483	234,384,714
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					
於2017年1月1日	13,754,500	48,912,859	3,114,918	1,967,226	67,749,503
本年度折舊	1,976,480	7,786,562	35,942	384,799	10,183,783
售後租回減少	-	(79,800)	-	-	(79,800)
處置	(168,528)	(525,912)	-	(77,546)	(771,986)
減值損失(附註(i))	10,961	51,883	414,550	387	477,781
於2017年12月31日 及2018年1月1日	15,573,413	56,145,592	3,565,410	2,274,866	77,559,281
本年度折舊	1,976,453	7,541,154	99,619	424,413	10,041,639
售後租回減少	-	(415,395)	-	-	(415,395)
處置	(416,935)	(1,918,622)	-	(160,732)	(2,496,289)
減值損失(附註(i))	20,390	92,744	-	-	113,134
於2018年12月31日	17,153,321	61,445,473	3,665,029	2,538,547	84,802,370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44,520,254	95,503,181	7,194,973	2,363,936	149,582,344
於2017年12月31日	42,399,872	94,733,306	6,715,211	1,846,176	145,694,5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i) 減值損失

於本年，結合未來發電業務發展計劃及預期，管理層對發電業務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商譽的賬面價值進行了評估。每個發電廠作為一個現金產出單元。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減值測試結果，將發電業務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準備，並相應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113百萬元。

根據政府發佈的《關於煤炭行業化解過剩產能實現脫困發展的意見》(國發[2016]7號)和《關於做好2017年鋼鐵煤炭行業化解過剩產能實現脫困發展工作的意見》(發改運[2017]691號)的文件要求，上年度，阿拉善左旗政府依法發佈了《關於依法關閉阿拉善盟順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二道嶺煤礦的通知》，通知要求關閉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阿拉善盟順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順興公司」)的二道嶺煤礦(「二道嶺煤礦」)。順興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在建工程分別減值人民幣422百萬元和人民幣276百萬元，並相應確認了減值損失。

另外，於上年度，部分地區電力市場發電產能有過剩的風險。結合未來發電業務發展計劃及預期，管理層對發電業務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商譽的賬面價值進行了評估。每個發電廠作為一個現金產出單元。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減值測試結果，將發電業務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準備，並相應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56百萬元。

相關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是按其使用價值的計算而確定。這些計算運用了基於管理層5年期財務預測做出的現金流預測。5年後的現金流採用零增長率預測的。現金流量預測按8%的折現率來折現(2017: 8%)。此折現率為反映了相關資產組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

本年及以前年度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關鍵假設包括預期的銷售電價及這些電廠所在特定地區的電力需求、產能、燃料成本及其他。管理層認定的這些關鍵假設是基於過去的業績表現和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ii) 本集團部分計息的銀行貸款是以本集團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抵押資產的賬面淨值共計人民幣3,775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4,353百萬元)。

18. 在建工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3,648,651	22,214,934
添置	16,916,840	12,578,845
轉往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14,146,150)	(10,845,569)
減值損失(附註17(i))	(4,294)	(299,559)
於12月31日	26,415,047	23,648,651

附註：

本年度，本集團部份前期項目經確認繼續開發已無經濟效益，或取得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或當地政府初步核准的可能性較低。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相關前期項目賬面價值共計人民幣0.27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24百萬元)全額計提了減值準備。另外，部分已提足減值的前期項目於2018年核銷，共計人民幣6.49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44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減值準備餘額為人民幣314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317百萬元)。

19. 預付租賃

預付租賃主要是指分別預付給中國土地管理部門和國家海洋局的土地租賃費及海域使用權的金額。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12,356	109,032
非流動資產	3,441,173	3,013,047
	3,553,529	3,122,079

本集團部份計息的銀行借款是以本集團部份預付租賃作為抵押。於2018年12月31日，涉及賬面淨值共計為人民幣128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140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特許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水電資源 開發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1,540,938	3,695,555	1,382,954	509,644	7,129,091
添置	—	—	—	107,575	107,575
處置	(58,610)	(1,687)	—	(3,708)	(64,005)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1,482,328	3,693,868	1,382,954	613,511	7,172,661
添置	—	—	—	167,081	167,081
處置	—	—	—	(25,303)	(25,303)
於2018年12月31日	1,482,328	3,693,868	1,382,954	755,289	7,314,439
累計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	—	908,179	—	106,026	1,014,205
本年度變動	—	154,810	—	64,104	218,914
處置	—	—	—	(904)	(904)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	1,062,989	—	169,226	1,232,215
本年度變動	—	154,953	—	84,030	238,983
處置	—	—	—	(475)	(475)
於2018年12月31日	—	1,217,942	—	252,781	1,470,723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1,482,328	2,475,926	1,382,954	502,508	5,843,716
於2017年12月31日	1,482,328	2,630,879	1,382,954	444,285	5,940,446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中的無形資產主要為中國土地管理部門劃撥沒有確定使用年限的土地使用權，這些土地使用權的使用年限無法確定且為不可轉讓，此外，還包括由政府授予的經營風力發電廠的特許權安排所產生的特許權資產以及水電資源開發權。

水電資源開發權為本公司於2011年收購四川涼山水洛河電力開發有限公司(「水洛河公司」)而取得其所擁有的開發水電資源的權利。於收購日，水洛河所有水電站均已取得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同意水電站專案開展前期工作的路條。水電資源開發權於相關前期水電站水電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於水電站預計使用壽命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1,448,791	1,448,791
本年增加(附註47(c))	22	-
於12月31日	1,448,813	1,448,791
減值		
於1月1日	16,011	16,011
本年確認減值損失	-	-
於12月31日	16,011	16,011
賬面價值		
於12月31日	1,432,802	1,432,780

於本報告期末歸屬於下述附屬公司或電廠的商譽列示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萊城發電廠	19,031	19,031
華電濰坊發電有限公司	20,845	20,845
河北華電石家莊熱電有限公司	99,946	99,946
杭州華電半山發電有限公司	59,322	59,322
河北華瑞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38,491	38,491
華電龍口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327,420	327,420
韶關市坪石發電廠有限公司(B廠)	340,376	340,376
理縣星河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89,184	89,184
河北華電康保風電有限公司	3,062	3,062
華電湖北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湖北發電」)	427,679	427,679
其他	7,446	7,424
合計	1,432,802	1,432,78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集團未確認減值損失(2017年：未確認減值損失)。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的基礎和他們主要的基本假設總結如下：

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是按其使用價值的計算而確定。這些計算運用了基於管理層5年期(2017年：5年期)財務預測做出的現金流預測。5年後的現金流採用零增長率(2017年：零增長率)預測的。現金流量預測按8%的折現率(2017年：8%)來折現，此折現率為反映了相關現金產出單元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

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關鍵假設包括預期的銷售電價及電廠所在特定地區的電力需求和燃料成本等。管理層認定的這些關鍵假設是基於過去的業績表現和對未來市場發展的預期。管理層相信這些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的變更都不會引起這些單元的賬面價值總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總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聯營及合營公司權益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賬面金額中所佔的份額	11,199,655	10,936,215
減：減值損失	(99,290)	(99,290)
	11,100,365	10,836,925
上市股權公允價值	243,820	339,784

由於部分地區電力市場發電產能有過剩的風險，結合未來發電業務發展計劃及預期，管理層對發電業務相關的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價值進行了評估。每個發電廠作為一個現金產出單元。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減值測試結果，將發電業務相關的集團聯營公司權益計提減值準備，並相應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為零(2017：人民幣為零)。

聯營公司權益的可收回金額是基於其使用價值的計算而確定的。這些計算運用了基於管理層5年期財務預測所做出的現金流預測。5年後的現金流採用以零增長率預測的。現金流預測按9.40%(2017年：9.40%)的折現率折現。此折現率為反映了相關資產組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

(a) 聯營公司信息

下述清單僅列示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有重大影響的聯營公司，這些聯營公司均為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繳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所有權和表決權比率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	由附屬公司 持有 %	
華電置業有限公司 (「華電置業」)(附註(i))	2,697,500	8.31	-	物業發展
華電煤業集團有限公司 (「華電煤業」)(附註(i))	3,657,143	11.82	1.16	提供煤炭採購服務
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中國華電財務」)(附註(i))	5,000,000	14.93	1.532	為集團內企業提供財務
衡水恒興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475,000	-	30	發電及售電和發熱及供熱
河北建投蔚州風能有限公司	364,000	-	44.08	發電及售電
河北西柏坡第二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880,000	-	35	發電及售電和發熱及供熱
國電內蒙古東勝熱電有限公司	500,000	-	20	發電及售電和發熱及供熱
邢臺國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400,000	-	35	發電及售電和發熱及供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聯營及合營公司權益(續)

(a) 聯營公司信息(續)

公司名稱	繳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所有權和表決權比率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	由附屬公司 持有 %	
國電懷安熱電有限公司	514,800	-	35	發電及售電和發熱及供熱
鄂托克前旗長城煤礦有限責任公司	676,180	35	-	銷售煤礦設備及配件
內蒙古福城礦業有限公司 (「福城礦業公司」)	837,604	35	-	銷售鐵礦石和鋼材
鄂托克前旗長城三號礦業有限公司	1,110,594	35	-	燃煤生產及銷售
鄂托克前旗長城五號礦業有限公司	519,483	35	-	燃煤生產和銷售
鄂托克前旗正泰商貿有限公司	6,770	35	-	燃煤生產和銷售
寧夏西部創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創業」)(附註(i))	1,458,375	4.87	-	鐵路開發建設及經營管理
寧夏銀星煤業有限公司(「銀星煤業」)	611,000	50	-	燃煤生產和銷售
華電金沙江上游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金沙江水電公司」)(附註ii)	4,077,961	12	-	發電及售電
四川華鑿山龍灘煤電有限責任公司 (「龍灘煤電公司」)	144,250	-	45	燃煤生產和銷售
四川巴郎河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120,000	-	20	發電及售電
大唐鄉城唐電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鄉城水電公司」)	712,749	-	49	發電及售電
大唐得榮唐電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得榮水電」)	197,700	-	49	發電及售電
中核華電河北核電有限公司 (「河北核電」)	322,640	39	-	發電及售電
華電華中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	-	20	燃氣的生產和開發

附註：

- (i)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在其董事會中擁有表決權，能夠參與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政策，從而對該公司實施重大影響。
- (ii) 根據2017年12月28日簽訂的金沙江水電公司增資協議，本公司在金沙江水電公司的持股比例由20%稀釋至12%，附註8中包括相關視作處置一家聯營公司產生的投資收益。本公司在其董事會中擁有表決權，能夠參與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政策，從而對該公司實施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聯營及合營公司權益(續)

(b) 重大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信息

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財務信息匯總如下。以下匯總的聯營企業財務資訊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了相應調整。

(i) 華電煤業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8,532,346	10,003,342
非流動資產	48,736,013	48,958,063
流動負債	(18,695,672)	(18,439,100)
非流動負債	(20,330,893)	(24,002,872)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0,370,779	20,598,407
本年利潤	1,775,862	1,196,664
本年其他綜合支出	-	(26)
本年歸屬於華電煤業股東權益持有人的綜合收益總額	1,775,862	1,196,638
本年收到股利	7,053	-

上述匯總財務信息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華電煤業權益的賬面金額調節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18,241,794	16,519,433
華電煤業的非控股股東權益	(7,919,499)	(7,629,672)
本集團持華電煤業的所有權比例	12.98%	12.98%
本集團持華電煤業權益的賬面金額	1,339,834	1,153,89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聯營及合營公司權益(續)

(b) 重大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信息(續)

(ii) 中國華電財務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3,975,608	26,046,055
非流動資產	35,084,331	17,762,340
流動負債	(40,490,595)	(36,298,832)
非流動負債	(1,000,000)	-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63,780	1,187,830
本年利潤	899,923	882,912
本年其他綜合支出	(96,553)	(62,975)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803,370	819,937
本年收到股利	122,393	117,957

上述匯總財務信息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中國華電財務權益的賬面金額調節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7,569,344	7,509,563
本集團持中國華電財務的所有權比例	16.462%	16.462%
收購時確認的商譽	21,435	21,435
本集團持中國華電財務權益的賬面金額	1,267,500	1,257,65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聯營及合營公司權益(續)

(b) 重大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信息(續)

(iii) 銀星煤業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71,080	196,508
非流動資產	2,291,552	2,260,200
流動負債	(1,252,874)	(922,998)
非流動負債	(616,455)	(537,750)
<hr/>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05,803	812,972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305,532	259,224

上述匯總財務信息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銀星煤業權益的賬面金額調節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793,303	995,960
本集團持銀星煤業的所有權比例	50%	50%
收購時產生公允價值調整的影響	359,655	360,892
<hr/>		
本集團持銀星煤業權益的賬面金額	756,307	858,872

(c) 單獨而言並不重大的聯營及合營公司的匯總信息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利潤	115,740	97,419
本集團應佔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115,740	97,419
本集團在該等聯營及合營公司中的權益的賬面金額合計	7,736,724	7,566,50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聯營及合營公司權益(續)

(d) 處置聯營公司權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分別出售全部35%及30%權益於湖北華中電力燃料有限責任公司及山西華盛統配煤炭銷售有限公司。投資處置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8.52百萬元，未收取代價人民幣14.62百萬元並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上年向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電」)出售華電置業8%權益，對價基於獨立的評估報告確認為人民幣665.76百萬元。本集團將剩餘8.31%權益仍作為聯營公司核算，乃由於根據華電置業的公司章程，本公司享有一席董事會席位，可參與華電置業的財務及經營決策，從而對其施加重大影響。此外，於上年度，本集團完成了對華電湖北物資公司(此前作為一間聯營公司擁有)的清算。上述清算的對價為人民幣5.87百萬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處置對價	14,624	671,630
減去：處置投資賬面價值	(8,522)	(253,183)
確認的投資收益(附註8)	6,102	418,447
收到的對價		
收到的現金	-	671,630
收到的對價合計	-	671,630

(e) 本集團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超額虧損的部分：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本年未確認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超額虧損的部分	(44,027)	(6,762)
累計未確認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超額虧損的部分	(50,789)	(6,762)

(f) 本公司持有的合營公司權益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經損益表入賬金融資產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證券投資：		
— 非上市公司證券		
成本	—	242,332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280,330	—
	280,330	242,332
減：減值損失	—	(465)
	280,330	241,867

上述非上市證券投資為對中國境內非上市公司發行的非上市證券進行的投資。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作出不可挽回的選擇以確認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其後並無將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重分類至其他綜合收益。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採用具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因此被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3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合理估計的公允價值區間很廣，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這些投資於本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去減值準備後的淨額確認。

本年度，本集團出售了非上市股權證券，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5百萬元。本年度已於損益確認出售收益人民幣4百萬元。

上年度，本集團出售了上市股權證券，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上年度已於損益確認出售收益人民幣20百萬元。

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 一年以上固定利率的其他長期應收款(附註(ii))	352,303	252,893
待抵扣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2,487,613	2,053,787
售後租回遞延差異(附註(i))	520,562	529,517
	3,360,478	2,836,197
減：減值損失	(97,861)	(97,861)
	3,262,617	2,738,336

附註：

- (i) 售後租回遞延差異為於融資租賃的售後租回交易中其出售資產的所得款低於其賬面價值所產生的差異。上述差異作為對資產折舊的調整在資產的剩餘使用年限內予以遞延及攤銷。
- (ii) 未減值的一年以上固定利率的其他長期應收款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除根據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的約人民幣98百萬元外，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本集團與地方政府(「授予人」)簽訂了諸項服務特許權協議，本集團可於特許期內建造和營運風力發電廠，一般營運期為25年。在特許期內，本集團須負責建造和維修保養風力發電廠。在特許期屆滿時，本集團需以零對價將風力發電廠轉讓予授予人。服務特許權建造收入是在服務特許期的建設階段確認的收入。由於幾乎所有的建造活動已分包，因此確認同等金額的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在2018及2017年度，沒有因服務特許權協定而發生的額外的建造工程，相應的，也沒有在損益裡確認對服務特許權的收入和成本。

本集團已根據特許權安排就電力銷售收款權力確認了無形資產(附註20)。由於授予人未提供經營期限內最低付款保證，本集團未確認特許權應收款項。

本集團按特許權建造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無形資產並於特許權項目的經營期間內攤銷。

26. 存貨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燃煤、燃氣及秸稈	2,764,163	2,176,849
燃油	54,004	51,720
物料、部件及零件	623,135	642,664
	3,441,302	2,871,233

所有用於未來使用和出售的存貨預期將於未來一年內消耗。

2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售電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090,233	8,789,891
售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622,883	414,287
售煤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10,698	1,560,250
	10,923,814	10,764,428
減：壞賬準備	(253,431)	(252,931)
	10,670,383	10,511,4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附註：

- (i)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繼續確認的背書票據。
-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其供應商背書銀行接納的賬面價值共計人民幣355百萬元的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清償欠付該等供應商的應付賬款(「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仍保留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背書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確認背書票據及相關已清償應付賬款的全部賬面價值。於2017年12月31日，以有追索權的背書票據清償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55百萬元。
- (ii)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終止確認的應收票據為已貼現給銀行或已背書給供應商的銀行承兌匯票，共計人民幣3,488百萬元。
-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終止確認的應收票據為已貼現給銀行的銀行承兌匯票，共計人民幣2,112百萬元。根據中國票據法，若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對本集團擁有追索權(「繼續涉入」)。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有關終止確認票據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賬款的全部賬面價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涉入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與終止確認相關的損失共計人民幣6.51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7.14百萬元)已計入損益。
- (i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計人民幣3,298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2,358百萬元)的應收賬款在無追索權保理或資產證券化條款下出售給銀行或投資人。在無追索權保理合同或資產出售合同項下，由於本集團已將上述應收賬款的重大風險和回報轉移給了銀行或投資人，故將其終止確認。與應收賬款終止確認相關的損失共計人民幣1.1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1.1百萬元)已計入損益。

(a) 賬齡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壞賬準備後)基於近似收入確認日的發票日期而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9,975,584	10,306,608
1至2年	630,882	142,498
2至3年	5,846	16,226
多於3年	58,071	46,165
	10,670,383	10,511,4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損失已記錄於資產減值準備賬戶中，如本集團認定賬款無法收回，則減值損失會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直接沖銷(見附註2(m)(i))(2017: 見附註2(m)(ii))。

本年度壞賬準備的變動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結餘	252,931	252,956
計提的減值損失	500	-
減值損失的轉回	-	(25)
減值損失的轉銷	-	-
12月31日結餘	253,431	252,931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本期計提減值損失0.5百萬元(2017年：無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2018年12月31日，已確認壞賬準備為人民幣253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253百萬元)。本集團並沒有就以上款項持有任何質押。

(c) 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未被單項或合計評估為已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或未減值	7,828,834	7,611,971
逾期少於1年	2,146,750	2,703,463
逾期1至2年	630,882	144,452
逾期2至3年	5,846	14,301
逾期3年以上	58,071	37,310
	10,670,383	10,511,497

未逾期或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來自沒有近期拖欠記錄的客戶。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則來自若干擁有良好記錄的獨立的客戶。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用狀況未有重大的轉變及認為此等款項仍能全額收回，管理層相信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不需就此等款項計提減值準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訂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訂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原值為人民幣5,174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4,234百萬元)，主要為購買存貨和修理材料預付款、待抵扣增值稅、應收股利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信用損失乃參考本集團的歷史預期信用損失記錄採用信用損失率法估計。由於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沒有顯著增加，因此適用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調整損失率以酌情反映當前狀況和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訂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的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為人民幣418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142百萬元)，其中包括了應收經核證的碳減排量收入壞賬準備人民幣85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85百萬元)。

29. 限制存款

限制存款主要是為應付票據質押而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期限超過3個月的存款。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持現金	420,309	1,423,898
其他金融機構現金	6,218,017	5,992,903
	6,638,326	7,416,80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貸款

(a) 銀行貸款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		
1年以內		
— 短期銀行貸款	23,747,947	27,943,106
— 長期銀行貸款的本期部分	7,833,629	8,157,502
	31,581,576	36,100,608
1至2年	9,003,731	7,069,139
2至5年	20,812,267	18,340,183
5年以上	29,583,346	28,104,608
	59,399,344	53,513,930
	90,980,920	89,614,53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總值為人民幣19,842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18,051百萬元)的銀行貸款是以前部分附屬公司電費收益權，售電及售熱應收賬款作為質押；總值為人民幣3,189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3,406百萬元)的銀行貸款是以前部分附屬公司賬面價值總計為人民幣3,775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4,493百萬元)的預付租賃和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而總值人民幣1,653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1,924百萬元)的銀行借款是由中國華電和獨立第三方擔保。除上述銀行借款外，其他銀行借款都為信用借款。所有銀行貸款均沒有包含任何財務契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貸款(續)

(a) 銀行貸款(續)

銀行貸款的幣種、利率及到期日的詳情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貸款		
在2018年12月31日的浮動年利率範圍為3.92%至6.40% (2017年：3.87%至5.75%)，至2043年到期	76,098,434	74,918,213
在2018年12月31日的固定年利率範圍為3.65%至5.22% (2017年：3.92%至4.90%)，至2019年到期	14,849,497	14,237,631
美元貸款		
在2018年12月31日的浮動年利率為3.05% (2017年：3.05%)，至2018年到期	-	415,314
歐元貸款		
在2018年12月31日的固定年利率為2.50% (2017年：2.50%)，至2022年到期	32,989	43,380
	90,980,920	89,614,538

本集團在2018年12月31日的美元銀行貸款總計美元無百萬元(2017年：美元63.56百萬元)，歐元銀行貸款總計歐元4.20百萬元(2017年：歐元5.56百萬元)。

(b) 股東貸款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		
1年以內	100,000	-
1至2年	550,000	300,000
2至5年	1,100,000	1,450,000
5年以上	28,666	28,666
	1,778,666	1,778,66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貸款(續)

(b) 股東貸款(續)

所有股東貸款均為無抵押貸款及以人民幣為單位。這些股東貸款的利率及到期日的詳情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中國華電貸款		
在2018年12月31日的浮動年利率範圍為4.28%至4.75%， (2017年：浮動利率範圍為4.28%至4.75%)，至2021年到期	1,550,000	1,550,000
在2018年12月31日的固定年利率範圍為4.15%至6.40%， (2017年：固定利率範圍為4.15%至6.40%)，至2021年到期	200,000	200,000
其他		
在2018年12月31日的浮動年利率為4.90%， (2017年：浮動利率為4.90%)，至2030年到期	28,666	28,666
	1,778,666	1,778,666

(c) 國家貸款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		
1年以內		
— 長期國家貸款的本期部分	2,774	8,944
1至2年	4,810	2,764
2至5年	4,764	9,563
5年以上	48,332	49,046
	57,906	61,373
	60,680	70,3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貸款(續)

(c) 國家貸款(續)

國家貸款幣種、利率及到期日的詳情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貸款		
在2018年12月31日的固定年利率範圍為2.55%至2.82% (2017年：2.55%至2.82%)，至2020年到期	2,455	3,683
在2018年12月31日的浮動年利率為1.80% (2017年：1.80%)，至2020年到期	1,363	2,046
歐元貸款		
在2018年12月31日的固定年利率為3.09% (2017年：3.09%)，至2048年到期	56,862	64,588
	60,680	70,317

人民幣國家貸款為數筆於2006年向中國財政部取得的貸款及一筆於2005年向濰坊市政府財政局取得的人民幣貸款。向財政部取得的貸款本年餘額為人民幣2.46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3.68百萬元)，向濰坊市政府財政局取得的貸款本年餘額為人民幣1.36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2.05百萬元)。人民幣國家貸款為無抵押信用貸款。

歐元國家貸款是指根據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與中國政府簽訂的金融合作政府協定，德國復興信貸銀行與中國財政部於2008年12月簽訂了貸款協定，向中國政府提供總額不超過14.50百萬歐元的貸款以資助能源效率計劃—青島市集中供熱項目的建設，中國財政部將該筆借款通過中國農業銀行轉借於青島熱力，並由青島市財政局提供還款擔保。於2018年12月31日，上述國家借款餘額為歐元7.25百萬元(2017：歐元8.28百萬元)。

(d) 其他貸款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		
1年以內		
—短期其他貸款	2,839,000	3,754,000
—長期其他貸款的本期部分	2,803,320	1,200,220
	5,642,320	4,954,220
1至2年	1,935,262	2,550,830
2至5年	3,282,968	3,801,022
5年以上	328,520	503,339
	5,546,750	6,855,191
	11,189,070	11,809,4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貸款(續)

(d) 其他貸款(續)

其他貸款主要為從聯營公司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國華電財務」)及其他同系附屬公司借入的貸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其他貸款年利率為1.80%至5.39%(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年利率1.80%至5.39%)，將於2019年至2028年到期(2017年12月31日：2018年至2026年)。

除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總計人民幣195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211百萬元)的其他貸款是以其電費收益權作為質押，以及總計人民幣1,500百萬元(2017年：1,500百萬元)的其他貸款是中國華電擔保的保證借款外，所有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的信用貸款。所有其他貸款均以人民幣為單位。該等其他貸款的利率及到期日的詳情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中國華電財務貸款		
在2018年12月31日的浮動年利率範圍為3.92%至4.90% (2017年：3.92%至4.90%)，至2028年到期	5,813,981	5,558,775
在2018年12月31日的固定年利率範圍為3.92%至4.35% (2017年：3.92%至4.75%)，至2019年到期	2,348,000	3,312,000
其他		
在2018年12月31日的浮動年利率範圍為1.80%至5.39% (2017年：1.80%至5.39%)，至2027年到期	2,892,127	2,846,636
在2018年12月31日的固定年利率範圍為4.00%至5.39% (2017年：3.92%至4.52%)，至2020年到期	134,962	92,000
	11,189,070	11,809,4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貸款(續)

(e) 應付短期融資券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8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資券	4,115,275	-
2018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	3,018,962	-
2017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	-	3,049,647
2017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	-	2,007,436
2017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資券	-	1,002,156
	7,134,237	6,059,239

於2018年2月24日，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2018年度第1期超短期融資券。該短期融資券為期180天，面值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票面年利率4.45%。該超短期融資券無抵押。

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2018年度第2期超短期融資券。該短期融資券為期180天，面值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票面年利率4.21%。該超短期融資券無抵押。

於2018年5月3日，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2018年度第3期超短期融資券。該超短期融資券為期270天，面值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票面年利率4.35%。該超短期融資券無抵押。

於2018年10月25日，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2018年度第4期超短期融資券。該超短期融資券為期270天，面值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票面年利率3.62%。該超短期融資券無抵押。

2018年，集團共償還五期超短期融資券，面值合計人民幣10,800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19,500百萬元)。

上述短期及超短期融資券在考慮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年利率範圍為3.70%至4.75%(2017年：4.35%至4.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貸款(續)

(f) 應付長期債券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4年第一期中期票據	2,597,864	2,590,069
2015年第一期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	2,998,694
2015年第二期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	3,494,452
2016年第一期中期票據	1,987,401	1,982,689
2017年第一期中期票據	3,494,489	3,492,839
2017年第二期中期票據	1,995,657	1,992,518
	10,075,411	16,551,261
減：一年內到期的應付長期債券	(2,597,864)	(6,493,146)
	7,477,547	10,058,115

本年度，本集團並沒有發行中期票據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本年度，本集團償還了兩期面值為人民幣6,500百萬元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上年度，本集團償還了一期面值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中期票據。

上年度，本集團償還了一期面值為人民幣500百萬元非公開定向債券。

上述長期債券在考慮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年利率範圍為3.47%至6.29%(2017年：3.47%至6.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情況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621,420	708,975	791,590	926,037
一至兩年	732,553	826,940	546,933	644,656
兩至五年	1,318,038	1,489,384	1,351,379	1,464,414
五年以上	342,367	386,875	311,205	337,095
	2,392,958	2,703,199	2,209,517	2,446,165
	3,014,378	3,412,174	3,001,107	3,372,202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397,796)		(371,095)
融資租賃承擔現值		3,014,378		3,001,107

2018年，本集團與一家金融租賃公司(附註41(a))新簽訂3筆為期6年到10年的售後租回協議，向其出售相應資產的同時以租賃形式將出售資產租回。租賃合同期滿後，本集團在租賃期結束後有權選擇以名義貨價(人民幣1元)留購租賃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售後租回交易安排以融資租賃形式持有的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核算的發電機及相關機器和設備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557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3,899百萬元)。

3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自發票出具日起計算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4,057,094	12,706,878
一至兩年	3,110,936	2,258,506
兩年以上	1,989,958	3,077,540
	19,157,988	18,042,9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其他應付款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 工程保證金	1,544,752	1,442,957
— 應付收購對價款	694,578	749,335
— 應付利息	506,404	702,164
— 應付職工薪酬	238,716	199,206
— 應付容量指標轉讓款	273,530	273,530
— 應付排污費	34,502	37,629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利	331,176	364,560
—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付款(附註36)	65,350	65,350
— 其他(附註(i))	1,819,214	1,532,484
	5,508,222	5,367,215
其他應付稅款	1,279,563	855,096
預收賬款(附註5)	—	1,358,617
合同負債(附註5)	1,375,579	—
	8,163,364	7,580,928

附註：

- (i) 其他項目主要包括應付服務費、水費、和其他項目。另外，本年之其他項目內包含為附屬公司內蒙古浩源煤炭有限公司股權轉讓糾紛案敗訴之相關計提，相關之計提金額為人民幣343百萬並已計入其他收益淨額之其他。
- (ii) 本集團所有其他應付款將於一年內到期清償支付或確認為收入。

合同負債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來自：	1,375,579	1,358,617	—
其中：			
售熱收入	1,256,949	—	—
售煤收入	32,295	—	—
總值	1,375,579	1,358,617	1,358,617

影響合同負債金額的典型付款條款如下：

出售熱量和銷售煤炭

合同負債主要與客戶就熱銷售及煤炭銷售收取的按金有關。本集團預期於一年或一年以內交付貨品以履行該等合同負債的履約責任。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客戶預收款項已重新分類為合同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以公允價值經損益表入賬金融負債

於以前年度，本集團與四個獨立第三方及「寧夏西部創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寧夏西部」)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前身為廣西(銀川)實業有限公司「廣夏(銀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聯營公司。根據重組協議，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向寧夏西部保證並承諾，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寧夏西部累計綜合稅後淨利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不得不足人民幣10億元(「利潤保證」)。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是指與獲得寧夏西部特定股權比例相關的利潤保證所產生的或有對價。根據利潤保證，本集團及四個獨立第三方可收取的或然代價應收款項的潛在未貼現金額為零及金額超過人民幣10億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採用收益法確定，並考慮了保證三年期的累計合併稅後淨利潤。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補償金額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

36. 長期應付款

餘額為人民幣429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480百萬元)的長期應付款為應付當地政府的採礦權價款，其使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和隨時間推移確認的利息成本的稅前折現率折現。根據相關合同規定的支付計劃，該餘額中劃分為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5百萬元和人民幣364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65百萬元和人民幣415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的即期稅項為：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應支付稅項淨額	83,239	(64,973)
本年撥備(附註14(a))	1,061,989	807,972
以往年度少提(附註14(a))	11,946	23,819
已支付所得稅	(849,614)	(683,579)
年末應支付稅項淨額	307,560	83,239
指：		
應付稅項	421,350	221,431
可收回稅項－流動部分	(113,790)	(94,506)
可收回稅項－非流動部分，記錄於其他 非流動資產裏	-	(43,686)

(b)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已確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項目及其本年變動載列如下：

	於2017年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在損益內 (扣除) 計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4(a))	在公允價值 儲備內 計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5)	喪失附屬 公司 控制權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及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在損益內 (扣除) 計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4(a))	在公允價值 儲備內 計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5)	
存貨、應收賬款、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在工程減值準備	95,535	7,307	-	(821)	102,021	(24,198)	-	77,8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36,966)	(23,158)	-	95,510	(1,164,614)	19,363	-	(1,145,251)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 無形資產和權益性證券投資的 公允價值調整	(1,585,496)	228,084	3,988	11,790	(1,341,634)	95,191	-	(1,246,443)
長期應付款折現	(79,732)	2,814	-	-	(76,918)	-	-	(76,918)
按已付金額抵扣	7,790	(1,116)	-	-	6,674	1,271	-	7,945
稅務虧損	29,638	140,333	-	-	169,971	184,616	-	354,587
其他	98,323	19,043	-	(217)	117,149	(29,170)	-	87,979
	(2,670,908)	373,307	3,988	106,262	(2,187,351)	247,073	-	(1,940,2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續)

(b)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與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調節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確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65,613	270,487
確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305,891)	(2,457,838)
	(1,940,278)	(2,187,351)

按照附註2(v)所載的會計政策，因未來利潤的不可預測性，本集團並未確認分別因累計稅務虧損人民幣3,739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3,772百萬元)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人民幣3,591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3,516百萬元)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務虧損的期限列示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8	-	375,308
2019	405,760	633,264
2020	327,045	561,181
2021	546,740	687,622
2022	781,219	1,514,360
2023	1,678,047	-
	3,738,811	3,771,735

38.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客戶從將客戶的物業連接至本集團的熱力網絡所獲得的預付安裝費用的未到期部分。該金額將推遲至安裝工作完成，並在相關服務的預期服務條款中以等額分期在損益中確認。

本年度已確認的安裝費收入為人民幣195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158百萬元)，已記錄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入」項目(附註9)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預計負債

預計負債代表了本集團依據行業慣例和歷史經驗對因礦產棄置及環境清理所承擔的修復成本的最佳估計。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08,912	100,845
貼現費用	8,713	8,067
於12月31日	117,625	108,912

40.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i) 應付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的本年度股息：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日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6元 (2017年：每股人民幣0.018元)	650,956	177,534

根據於2019年3月26及27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本公司將向股東分派2018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6元，但有待於即將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核准。

(ii) 於本年度核准及已分派的應付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的以前會計年度股息：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於本年度核准及已分派之以前會計年度的末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0.018元(2017年：每股人民幣0.136元)	177,534	1,341,3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本

	2018年及2017年	
	股本數千股	人民幣千元
註冊、已發行及實收股本：		
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8,145,743	8,145,743
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1,717,234	1,717,234
總計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9,862,977	9,862,977

(c) 儲備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是指按中國法規規定處理的發行股份收到的溢價減發行股份而引起的費用、享有的聯營及合營公司資本儲備的變動以及於財務報表中初始確認的免息股東貸款的公允價值和本集團收到貸款的名義數量之差。

(ii) 法定盈餘公積金

一般儲備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最少需要撥出按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由董事會酌量釐定)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基金的結餘達到註冊股本的50%為止。撥入法定公積金的款項必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前轉撥。

法定公積金可以用作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也可以透過按股東現時的持股比例向其發行新股或透過增加股東目前所持股份的面值而轉為股本，惟發行新股後的結餘不可少於註冊股本的25%。

專項儲備

根據中國對煤炭企業的有關規定，本集團應計提維簡費和安全生產基金。該基金用作煤礦生產設施的維護和安全條件的改善，不得向股東派發股利。

(iii)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為購買華電濰坊發電有限公司(「濰坊公司」)對本集團原持有其權益之公允價值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儲備(續)

(iv) 公允價值儲備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政策

公允價值儲備由在本報告期末的一家聯營公司持有的列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累計淨變動中本集團所佔有的份額所構成，並按附註2(g)(i)和2(m)(i)所列的會計政策處理。

政策使用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儲備由在本報告期末部分附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允價值累計淨變動及一家聯營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允價值累計淨變動中本集團所佔有的份額所構成，並按附註2(g)(ii)和2(m)(ii)所列的會計政策處理。

(d) 儲備的分發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可用作分派的保留利潤是指按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數額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數額兩者中的較低數額。於2018年12月31日可用作分派的保留利潤為人民幣7,372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7,160百萬元)。

(e) 永久資本證券

本年度，本公司向第三方發行共發行6期永久資本證券，其中包括(1)公開市場2018年第1期永久資本證券(第1類)(「18華電Y1」);(2)公開市場2018年第1期永久資本證券(第2類)(「18華電Y2」);(3)公開市場2018年第2期永久資本證券(第1類)(「18華電Y3」);(4)公開市場2018年第2期永久資本證券(第2類)(「18華電Y4」);(5)第一批永久性票據2018(「第一批」);(6)2018年第二期永久性票據(「第二批」)，總額為人民幣90億元。

證券種類	發行時間	會計分類	發行價格 人民幣千元	數量	面值 人民幣千元
18華電Y1	2018年7月	權益工具	0.1	15,000,000	1,500,000
18華電Y2	2018年7月	權益工具	0.1	15,000,000	1,500,000
18華電Y3	2018年8月	權益工具	0.1	11,500,000	1,150,000
18華電Y4	2018年8月	權益工具	0.1	8,500,000	850,000
第一批	2018年10月	權益工具	0.1	20,000,000	2,000,000
第二批	2018年10月	權益工具	0.1	20,000,000	2,000,000
					9,000,000

永久資本證券按面值發行，初始利率範圍為4.68%至5.20%。永久資本證券的利息作為分派入賬，利息將在本公司董事批准後每年支付，除非發生強制付息事件(包括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分配股利及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有權遞延當期利息以及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e) 永久資本證券(續)

永久資本證券無固定到期日，並可分別在2021年7月，2023年7月，2021年8月，2023年8月，2021年10月和2021年11月由公司自行決定贖回，在每週期末本公司有權選擇將永久資本證券延長1個週期，3年或5年。永久資本證券利率將於首個到期日及首個到期日後遞延週期重置，後續週期利率為當期基準利率、初始利差及300個基點總和。

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合同責任償還本金或支付永久資本證券的任何分派。因此，永久資本證券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記入權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按適用分派利率計算)約為人民幣146百萬元。

永久資本證券變動如下：

	本金 人民幣千元	分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	8,963,199	-	8,963,199
永久資本工具持有人應佔溢利	-	145,576	145,576
於2018年12月31日	8,963,199	145,576	9,108,775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的宗旨為：

- 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
- 提供足夠的回報予股東；和
- 維持最優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和改善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因業務擴張而發行新股以降低資產負債率。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率監查其資本結構。資產負債率是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於2018年和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159,254,257	161,775,913
總資產	227,496,121	218,977,706
資產負債率	70%	7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重大關聯交易

(a) 與股東、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的交易

與本集團存在重大關聯交易的股東、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聯性質
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母公司
中國華電科工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華電山西能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國電南京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中國華電集團發電運營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華電四川發電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中國華電集團物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華電內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中國華電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華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中國華電集團高級培訓中心	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中國華電集團電力建設技術經濟諮詢中心	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華電陝西能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湖北華電武昌熱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安徽華電六安發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中國華電集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華電江蘇能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湖南華電長沙發電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湖南華電常德發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貴州烏江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華電環球(北京)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中國華電集團科學技術研究總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華電新疆發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浙江華電烏溪江水力發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華電電力科學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中國華電財務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四川華鎳山龍灘煤電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華電煤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寧夏銀星煤業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大唐鄉城唐電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內蒙古福城礦業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朔州同煤萬通源二鋪煤炭運銷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中核華電河北核電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鄂托克前旗長城煤礦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鄂托克前旗長城三號礦業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華電金沙江上游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鄂托克前旗長城五號礦業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寧夏中寧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六安市市政熱力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華電臺前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合營公司
北京華濱投資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北京華濱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寧夏寧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兗州煤業」)(附註i)	本集團關連人士
陝西省煤炭運銷(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陝煤運銷」)(附註ii)	本集團關連人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重大關聯交易(續)

(a) 與股東、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的交易(續)

附註

- (i) 兗州煤業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少數股東。
- (ii) 陝煤運銷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少數股東的子公司。

本集團與其股東、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各方銷售電力 同系附屬公司	42,112	119,987
自下列各方購買電力 同系附屬公司	38,570	143,267
向下列各方銷售煤炭 一家聯營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 10,939,553	488,986 10,452,870
自下列各方購買煤炭 聯營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一個關聯人士	2,770,504 828,994 3,440,200	3,885,432 103,768 3,714,451
自下列各方購買天然氣 同系附屬公司	32,710	–
向下列各方銷售機器設備 同系附屬公司	489,323	156,234
向下列各方收取其他服務款 同系附屬公司	21,194	–
自下列各方購買建造服務和設備 同系附屬公司	4,681,810	4,348,578
向下列各方提供委託貸款 一家聯營公司	157,650	96,412
自下列各方取得的貸款 一家聯營公司	12,899,001	11,512,000
向下列各方償還貸款 一家聯營公司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13,607,795 –	9,376,220 385,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重大關聯交易(續)

(a) 與股東、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的交易(續)

本集團與其股東、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續)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貼現 一家聯營公司	1,282,240	1,381,160
由下列各方代收到期的終止確認票據 一家聯營公司	1,392,240	2,458,367
向下列各方支付售後租回租金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101,098	221,187
自下列各方獲得售後租回融資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262,108	495,997
向下列各方支付利息 中國華電 一家聯營公司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82,849 391,372 -	81,251 322,102 1,268
自下列各方獲得的租賃和物業服務費用 聯營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56,689 11,637	62,713 11,156
自下列各方獲得利息收入 聯營公司	92,128	79,875
向下列各方提供的租賃和物業服務收入 聯營公司	429	-
向下列各方支付的擔保服務費用 中國華電	5,877	5,897
向下列各方支付的其他服務費用 中國華電 聯營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108,364 31,194 424,628	99,885 84,586 185,599
向下列各方注入資本 聯營公司 一家合營公司	129,706 -	1,173,115 80,000
向下列各方處置資產獲得的對價 中國華電 一家聯營公司	- -	665,759 98,9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重大關聯交易(續)

(a) 與股東、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的交易(續)

應收(應付)股東、同系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款項列示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預付工程及工程物資款 同系附屬公司	471,967	476,003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一家聯營公司	-	148,281
同系附屬公司	701,965	879,944
訂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聯營公司	73,555	247,779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365,533	1,508
一個關連人士	24,810	-
其他長期應收款 一家聯營公司	254,442	155,0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限制存款 一家聯營公司	6,218,017	6,069,189
股東貸款 中國華電	(1,750,000)	(1,750,000)
其他貸款 一家聯營公司	(8,161,981)	(8,870,77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中國華電	(12,049)	(34,923)
聯營公司	(191,807)	(524,392)
同系附屬公司	(2,957,941)	(2,103,726)
一個關連人士	(41,648)	(321,406)
其他應付款 中國華電	(34,973)	(29,372)
聯營公司	(12,095)	(18,591)
同系附屬公司	(598,540)	(658,738)
預收款項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	(60,000)
合同負債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10,987)	-
融資租賃承擔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1,406,292)	(1,190,997)

附註：

-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四川廣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廣安公司」向龍灘煤電公司提供銀行借款擔保共人民幣43.65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43.65百萬元)。
- (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國華電向本集團提供銀行借款擔保共人民幣2,925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3,143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重大關聯交易(續)

(b)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在附註12中披露的支付給本公司的董事和監事的薪酬，以及在附註13中披露的若干最高酬金人士的金額，其詳情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126	3,012
退休福利	502	349
獎金	3,195	3,082
	6,823	6,443

酬金總額已包括在「員工成本」內披露(見附註6)。

(c) 對定額繳款養老金計劃的支付

本集團為員工參與各市和省政府及中國華電所管理的多個定額繳款養老金計劃。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存在對退休福利計劃的重大未支付款項。

(d) 與中國的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

中國華電為國有企業。除中國華電的下屬實體之外，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政府相關企業也被定義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其他政府相關實體」)。本集團的主要商業活動都是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

本集團和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都是根據一般交易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本集團已設立其電力銷售、購買產品和服務的審批程序及融資政策。這些審批程序及融資政策並不會因對方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而有所不同。

考慮到關聯方關係可能對其交易的潛在影響、本集團的審批程序及融資政策及對瞭解關聯方關係對合併財務報告具有的潛在影響所必須的資料，董事認為以下交易須視作匯總重大關聯方交易予以披露：

— 售電予電網公司

本集團的電力產品主要銷售給當地的國有電網運營企業，同時上網電價也由相關的政府機構調控。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估計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售電收入至少佔其總售電收入的97%。

— 存款和借款

本集團將其大部份的現金存放於政府相關金融機構，同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上述金融機構取得短期和長期借款。這些銀行存款和借款的利率由中國人民銀行管控。

— 其他交易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其他重大交易包括相當比例的燃料採購，物業、房產和設備構建。上述交易的定價政策和對供應商和服務承包商的選擇不會因對方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而有所不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重大關聯交易(續)

(e) 關聯方承擔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資本承擔	766,545	1,809,968
資產租賃及管理費承擔	120,880	167,043

42. 退休計劃

本集團需要繳納一項由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繳款額為員工薪金總額的15%至20%(2017年：15%至20%)。參與該退休計劃的成員有權從國家獲得相等於退休當日薪金某一固定比例的退休金。此外，本集團的員工還參與了一項由中國華電管理的退休計劃以補充上述計劃。除上述計劃的年度繳款外，本集團不存在對其他退休計劃的付款義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就上述退休計劃而支付的款項為人民幣878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728百萬元)，已記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

43. 承諾

(a) 資本承諾

本集團於12月31日的資本承諾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中確認		
— 興建電廠	8,989,148	14,494,697
— 技改工程及其他	1,085,873	815,102
	10,075,021	15,309,799

(b) 經營租賃承諾

於12月31日，根據不可解除的土地及建築物的經營租賃合同，本集團以後應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16,190	96,825
1至5年	138,634	188,068
5年後	125,611	118,155
	380,435	403,0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或有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廣安公司向四川華鎣山龍灘煤業有限責任公司提供銀行借款擔保共人民幣43.65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除上述附註41(a)(i)所述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無其他重大或有負債(2017年：無)。

4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的分類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4,442	155,03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670,383	10,511,497
－其他應收款	1,967,799	1,646,590
－限制存款	39,799	65,3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38,326	7,416,8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1,867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經損益表入賬金融資產	280,330	-
	19,851,079	20,037,148
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計量	148,813,482	152,794,683
－以公允價值經損益表入賬金融負債	64,496	-
	148,877,978	152,794,683

本集團在日常活動中面臨各種金融工具的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外匯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對此等風險的敞口及本集團為管理此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措施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未償還貸款的利率和還款期載於附註31。於2018年12月31日，固定利率貸款佔本集團總貸款的28%(2017年：31%)。

敏感性分析

於2018年12月31日，在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假定利率增加100個基點，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總權益將減少約人民幣712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698百萬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表明了本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來自於本集團在本報告期末持有的非衍生金融工具的浮動利率的影響。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及合併股東權益的影響是假設在浮動利率變動對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費用或收入的影響。上一年度的分析基於同樣的假設和方法。

(b) 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管理層已根據實際情況制定了信用政策，並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監控信用風險的敞口。

對於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本集團運用個別評估的方式，定期對給予信用期限的所有客戶進行信用評估。這些評估集中於客戶到期付款的歷史情況以及目前的支付能力，同時考慮個別客戶的特定財務狀況。應收賬款自出具賬單日起30天至90天到期。對於應收票據，本集團通常只接受銀行承兌匯票以便將違約支付的風險降至最低。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敞口主要是受每個客戶自身特性的影響，因此重大信用風險集中的情況主要源自個別客戶的重大應收款項。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前五大客戶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賬款和應收款票據總額的19%及59%(2017年：24%及55%)。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損失準備金計量，其金額等於終身預期信用損失。由於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未表明不同客戶群的損失模式存在顯著差異，因此基於過期狀態的損失準備不會進一步區分本集團的不同客戶群。預期信用損失費率基於實際損失經驗。調整這些利率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的年度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和本集團對應收賬款預期年限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由於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的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為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計提減值。

除附註41(a)(i)所載本集團作出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沒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團承受信用風險的擔保。於本報告期末就上述財務擔保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已在附註41(a)(i)中披露。

本集團所承受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流動風險

本集團內的各附屬公司負責自身的現金管理工作，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和籌措貸款以應付預計現金需求(如果借款額超過某些預設授權上限時，便須獲得母公司董事會的批核)。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流動資金的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可供隨時變現的有價證券，同時獲得大型金融機構足夠的資金承諾以滿足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49,762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55,157百萬元)。出於未來資本承擔和其他融資的需要，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有未使用的銀行授信額度共計人民幣1,365億元(2017年：人民幣1,410億元)，以及已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註冊，但尚未使用的短期及超短期融資券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額度共計人民幣409億元(2017年：人民幣339億元)。

下表列明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本報告期末剩餘的合同期限以及本集團最早須要還款的日期。非衍生金融負債的計算是基於合同中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合同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付款；如是浮動利息，則採用本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應計利息付款)：

	2018						2017							
	合同性未折現現金流量						合同性未折現現金流量							
	1年內 或實時					總額	賬面金額	1年內 或實時					總額	賬面金額
	償還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償還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短期融資券	7,301,236	-	-	-	7,301,236	7,134,237	6,082,774	-	-	-	6,082,774	6,059,239		
銀行貸款	35,308,694	11,621,530	27,974,543	39,674,549	114,579,316	90,980,920	39,674,428	9,525,466	23,770,180	37,678,204	110,648,278	89,792,041		
股東貸款	139,604	707,242	1,478,551	38,444	2,363,841	1,778,666	91,196	381,543	1,595,519	28,666	2,096,924	1,788,318		
國家貸款	3,873	6,185	6,403	64,819	81,280	60,680	10,011	3,302	10,853	58,616	82,782	70,391		
其他貸款	6,728,774	2,444,873	4,412,760	440,582	14,026,989	11,189,070	5,460,300	2,876,136	4,134,739	551,289	13,022,464	11,825,630		
應付賬款	19,157,988	-	-	-	19,157,988	19,157,988	18,042,924	-	-	-	18,042,924	18,042,924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47,021	-	-	-	47,021	47,021	64,295	-	-	-	64,295	64,295		
融資租賃承擔	708,975	826,940	1,489,384	386,875	3,412,174	3,014,378	926,037	644,656	1,464,414	337,095	3,372,202	3,001,107		
其他應付款	4,993,025	-	-	-	4,993,025	4,993,025	4,665,051	-	-	-	4,665,051	4,665,051		
長期應付債券(包含 一年內到期部分)	2,638,836	2,130,057	6,229,474	-	10,998,367	10,075,411	7,287,850	3,082,950	8,233,025	-	18,603,825	17,049,977		
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	484	3,130	17,016	20,630	18,087	-	2,856	11,562	19,164	33,582	20,858		
長期應付款	-	65,350	61,178	939,826	1,066,354	363,999	-	93,637	202,956	933,540	1,230,133	414,852		
財務擔保合同	43,650	-	-	-	43,650	-	43,650	-	-	-	43,650	-		
	77,071,676	17,802,661	41,655,423	41,562,111	178,091,871	148,813,482	82,348,516	16,610,546	39,423,248	39,606,574	177,988,884	152,794,68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外匯風險

(i) 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所承擔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及歐元計價的貸款，還包括以港幣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美元兌人民幣、歐元兌人民幣以及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貶值或增值均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ii) 外匯風險敞口

下表詳細列明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因以非本位幣為單位的已確認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而產生的主要外匯風險敞口。處於列示的目的，敞口金額以年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列示。

	2018			2017		
	美元	歐元	港幣	美元	歐元	港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6	-	14	131	-	4
銀行貸款	-	(32,989)	-	(415,314)	(43,380)	-
國家貸款	-	(56,863)	-	-	(64,588)	-
其他應付款	-	-	-	(235)	-	-
敞口淨額	226	(89,852)	14	(415,418)	(107,968)	4

(iii) 敏感性分析

於本報告期末，在其他風險變量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存在重大敞口的外幣匯率於當天發生變動對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及合併股東權益產生的即時影響如下表列示。

	2018			2017		
	匯率的 降低 %	對除稅後 利潤及 保留利潤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合併 股東權益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的 降低 %	對除稅後 利潤及 保留利潤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合併 股東權益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0)	(17)	(17)	(10)	31,156
歐元	(10)	6,739	6,739	(10)	8,098	8,098
港幣	(10)	-	-	(10)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外匯風險(續)

(iii) 敏感性分析(續)

在其他參數不變的情況下，人民幣兌換美元和歐元的匯率貶值10%將導致股東權益和損益的變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額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設本報告期末匯率發生變動，以變動後的匯率對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的、面臨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進行重新計量得出的。2017年的分析基於同樣的假設和方法。

(e) 公允價值

(i) 在持續基礎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在每一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下表就如何確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提供了相關資訊(特別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值)，以及公允價值計量應被歸入公允價值層級中的哪一個層級(第一至第三層級)，取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附註2(b))。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和關鍵輸入值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上市證券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上市證券投資	-	-	第1層級	活躍市場報價
公允價值經損益表入賬的金融資產—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非上市股權證券	280,330	-	第3層級	以公允價值經損益表入賬的金融資產為非上市股本證券。公允價值由估值師提供。公允價值採用收益法計算，並考慮投資的預期可分配利潤，折現率為9.40%至13.51%。

於本報告期間，沒有在公允價值第一層級和第二層級之間發生轉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續)

(ii) 並非在持續基礎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除了如下述表格所列明細，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近似於其公允價值。

	2018		2017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及應付債券	10,745,310	10,672,541	18,037,629	17,842,853

上述包含在第二層級類別中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是基於對現金流的折現分析確定的，其中最重要的輸入參數折現率反映了集團實體的信用風險。

46.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均是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中國華電。中國華電並沒有編製財務報表以供公眾所用。

47. 附屬公司投資

(a) 附屬公司基本資訊

下述清單僅列示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這些附屬公司均為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繳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所有權及表決權比率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	由附屬公司 持有 %	
四川廣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1,785,860	80	—	發電及售電
華電青島發電有限公司	847,436	55	—	發電及售電和發熱及售熱
華電濰坊發電有限公司	1,328,889	45	—	發電及售電和發熱及售熱
		(附註(i))		
華電淄博熱電有限公司	773,850	100	—	發電及售電和發熱及售熱
華電章丘發電有限公司	758,114	87.5	—	發電及售電和發熱及售熱
華電滕州新源熱電有限公司	493,205	93.26	—	發電及售電和發熱及售熱
華電新鄉發電有限公司	853,386	90	—	發電及售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附屬公司投資(續)

(a) 附屬公司基本資訊(續)

公司名稱	繳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所有權及表決權比率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	由附屬公司 持有 %	
安徽華電宿州發電有限公司	854,914	97	—	發電及售電
華電寧夏靈武發電有限公司	2,050,239	65	—	發電及售電
四川華電瀘定水電有限公司	1,516,090	100	—	發電及售電
華電鄒縣發電有限公司 (「鄒縣公司」)	3,000,000	69	—	發電及售電
華電國際寧夏新能源發電 有限公司	1,806,000	100	—	發電及售電
安徽華電蕪湖發電有限公司	1,651,739	65	—	發電及售電和發熱及售熱
內蒙古華電蒙東能源有限公司	797,128	100	—	發電及售電
華電漯河發電有限公司	600,800	75	—	發電及售電和發熱及售熱
杭州華電半山發電有限公司	1,509,346	64	—	發電及售電和發熱及售熱
河北華電石家莊熱電有限公司	1,132,530	82	—	發電及售電和發熱及售熱
河北華電石家莊裕華熱電 有限公司	636,020	60	40	發電及售電和發熱及售熱
河北華電石家莊鹿華熱電 有限公司	500,550	90	—	發電及售電和發熱及售熱
四川華電雜谷腦水電開發 有限責任公司	980,563	64	—	發電及售電
河北華瑞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938,000	100	—	電力銷售及電力熱力項目 投資及開發
山西茂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2,500,000	100	—	煤炭銷售及煤炭電力熱力 產業的投資及管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附屬公司投資(續)

(a) 附屬公司基本資訊(續)

公司名稱	繳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所有權及表決權比率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	由附屬公司 持有 %	
河北華電沽源風電有限公司	446,100	100	–	發電及售電
華電龍口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488,000	84.31	–	發電及售電和發熱及供熱
韶關市坪石發電廠有限公司 (B廠)	989,000	100	–	發電及售電
華電萊州發電有限公司	2,049,000	75	–	發電及售電
河北華電康保風電有限公司	635,600	100	–	發電及售電
安徽華電六安電廠有限公司	921,500	95	–	發電及售電
華電渠東發電有限公司	568,000	90	–	發電及售電和發熱及售熱
汕頭華電發電有限公司	590,000	51	–	發電及售電
石家莊華電供熱集團有限公司	502,370	100	–	售熱
華電萊州港務有限公司	215,130	65	–	碼頭項目及運營
華電萊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91,914	100	–	發電及售電
內蒙古浩源煤炭有限公司	3,000	85	–	煤礦機械設備及配件銷售
內蒙古阿拉善盟順舸礦業集團 順舸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30,000	100	–	礦井技改及礦山器材銷售
四川涼山水洛河電力開發 有限公司	1,001,996	–	57	發電及售電
天津華電福源熱電有限公司	257,000	100	–	發電及售電和發熱及售熱
杭州華電下沙熱電有限公司	259,338	56	–	發電及售電和發熱及售熱
華電浙江龍遊熱電有限公司	255,000	100	–	發電及售電和發熱及售熱
杭州華電江東熱電有限公司	497,952	70	–	發電及售電和發熱及售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附屬公司投資(續)

(a) 附屬公司基本資訊(續)

公司名稱	繳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所有權及表決權比率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	由附屬公司 持有 %	
深圳市環宇星河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20,000	100 (附註(iii))	-	電力產業的投資
內蒙古華通瑞盛能源有限公司	35,000	90	-	煤炭生產及銷售
華電棗莊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118,000	100	-	發電及售電
華電徐聞風電有限公司	147,700	100	-	發電及售電
華電商都風電有限公司	20,000	100	-	發電及售電
華電廣東順德能源有限公司	214,300	90	-	發電及售電
華電佛山能源有限公司	194,910	100	-	發電及售電
華電肥城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214,000	-	100 (附註(ii))	新能源電力投資
寧夏華電永利發電公司	61,600	100	-	發電及售電和售熱
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	3,140,360	82.5627	-	發電及售電和發熱及售熱
華電廣東能源銷售有限公司	100,000	100	-	售電及售熱
華電安徽能源銷售有限公司	110,000	100	-	售電及售熱
華電河南能源銷售有限公司	50,000	100	-	售電及售熱
華電寧夏能源銷售有限公司	21,000	100	-	售電及售熱
華電山東能源銷售有限公司	210,000	100	-	售電及售熱
華電山東新能源有限公司	608,550	100 (附註(ii))	-	發電及售電
寧夏華電供熱有限公司	1,034,250	53	-	售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附屬公司投資(續)

(a) 附屬公司基本資訊(續)

附註：

- (i)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在其董事會(公司的管理機構)擁有多數席位，有權通過參與公司的相關活動，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影響回報金額。
- (ii) 本年度，華電山東新能源有限公司完成了對華電肥城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華電萊西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華電淄博風電有限公司的吸收合併。
- (iii) 本年度，四川華電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完成了對深圳市環宇星河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吸收合併。
- (iv) 於2018年9月12日，安徽省宿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收到清盤申請。最終，集團於本期喪失一家附屬公司華電宿州生物質能發電有限公司。

(b) 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及 經營地	非控股股東持有的 所有權及表決權比例		分攤至非控股股東的利潤		非控股股東權益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濰坊公司	中國	55%	55%	74,688	42,182	1,670,368	1,699,025
鄒縣公司	中國	31%	31%	56,257	45,069	1,137,302	1,081,045
湖北發電	中國	17.4373%	17.4373%	231,972	75,822	3,403,895	3,271,964
擁有非控股股東權益、 但單獨而言並非重大的 附屬公司						8,899,157	8,240,600
合計						15,110,722	14,292,634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各附屬公司之財務資訊匯總如下，以下的匯總財務資訊為合併抵銷前的資料，包括了這些附屬公司在收購日確認的商譽以及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附屬公司投資(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i) 濰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58,010	568,580
非流動資產	4,313,447	4,402,570
流動負債	(900,771)	(853,089)
非流動負債	(855,871)	(1,038,401)
總權益	3,014,815	3,079,660
濰坊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	(22,082)	(11,583)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913,169	3,328,894
費用	(3,775,311)	(3,252,504)
本年度利潤	137,858	76,390
濰坊公司非控股股東利潤	(889)	(373)
支付給非控股股東的股利	105,563	29,833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667,605	564,195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364,759)	(136,046)
籌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278,178)	(470,391)
淨現金流入/(流出)	24,668	(42,2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附屬公司投資(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ii) 鄒縣公司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48,095	476,441
非流動資產	4,530,923	4,805,394
流動負債	(1,207,418)	(1,791,489)
非流動負債	(2,880)	(3,105)
總權益	3,668,720	3,487,241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836,987	3,497,850
費用	(3,655,512)	(3,352,467)
本年度利潤	181,475	145,383
支付給非控股股東的股利	-	42,694
經營活動產生的的淨現金流入	358,322	68,516
投資活動產生的的淨現金流出	(153,006)	(161,244)
籌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181,280)	69,967
淨現金流入/(流出)	24,036	(22,7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附屬公司投資(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iii) 湖北發電及其附屬公司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200,218	2,649,558
非流動資產	14,824,066	16,864,480
流動負債	(5,290,891)	(5,578,542)
非流動負債	(6,154,390)	(6,430,708)
總權益	6,579,003	7,504,788
湖北發電非控股股東權益	(2,018,157)	(2,377,989)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830,195	7,195,390
費用	(9,294,620)	(7,103,216)
本年度利潤	535,575	92,174
湖北發電非控股股東利潤	(148,340)	(72,369)
支付給非控股股東的股利	106,258	252,385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1,737,686	787,238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1,250,174)	(1,996,477)
籌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332,826)	1,265,941
淨現金流入	154,686	56,70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附屬公司投資(續)

(c) 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河北華瑞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1998年4月3日投入資本人民幣2,100,000元，取到有平山崗南水電有限責任公司(「平山崗南」) 35%股權。

於2018年9月6日，本集團另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河北華電混合蓄能水電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並以現金代價進一步收購平山崗南餘下15%股權約人民幣1,453,000元。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12月31日完成。因此，本集團擁有平山崗50%股權，且在董事席位中佔有多數，因此平山崗南後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於收購日期，平山崗南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47
應收賬款	1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87
預付款	100
應付賬款	(46)
遞延稅項負債	(626)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9,543
從之前持有的權益轉移並歸類為聯營公司	(3,340)
商譽(附註21)	22
非控股股東權益	(4,772)
現金總代價	1,453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動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	(1,453)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4,087
	2,634

本集團已選擇以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平山崗南的非控股權益，該收益通過收益法確定並在考慮2019年至2025年的貼現估計損益後確定貼現率為13.07%。於收購日期，非控股權益金額為人民幣4,772,000元。

自收購日起，坪山港南對集團的收益及損益貢獻無。如果收購發生在2018年1月1日，則集團的收入和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2,735,000元和人民幣545,000元。該備考信息僅用於說明目的，並不一定表示如果收購在2018年1月1日完成後實際上可以實現的收入和運營結果，也不打算作為未來的預測性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調節

下表詳細說明集團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與非現金流變動。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現金流系以前或未來將在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被歸類為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債券	貸款	融資租賃 承擔	票據融資	股利分配	永久 資本證券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月1日結餘	32,804,600	82,453,742	3,427,796	1,306,560	708,751	-	120,701,449
籌資現金流	(10,000,000)	21,293,036	(278,402)	(1,077,207)	(2,317,798)	-	7,619,629
股利分配	-	-	-	-	1,341,365	-	1,341,365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	-	-	-	653,515	-	653,515
喪失一家附屬公司控制權	-	(456,000)	(151,097)	-	-	-	(607,097)
外幣折算	-	(17,846)	-	-	-	-	(17,846)
利息支出	(194,100)	-	2,810	6,243	-	-	(185,047)
股利轉增股本	-	-	-	-	(21,273)	-	(21,273)
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結餘	22,610,500	103,272,932	3,001,107	235,596	364,560	-	129,484,695
籌資現金流	(5,500,000)	736,404	13,271	(396,609)	(430,919)	8,985,000	3,407,147
股利分配	-	-	-	-	177,534	-	177,534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	-	-	-	220,001	-	220,001
利息支出	(260,867)	-	-	-	-	-	(260,867)
利息計提及溢價攤銷	360,015	-	-	-	-	-	360,015
利潤分配至發行永久資本證券	-	-	-	-	-	145,576	145,576
發行成本	-	-	-	-	-	(21,801)	(21,801)
2018年12月31日結餘	17,209,648	104,009,336	3,014,378	(161,013)	331,176	9,108,775	133,512,3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財務狀況表及公司儲備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94,833	16,546,246
在建工程	2,498,285	1,894,796
預付租賃	893,685	489,672
無形資產	28,906	34,307
商譽	46,524	46,524
長期股權投資	43,365,143	41,603,000
聯營及合營公司權益	7,521,655	7,287,5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6,900
以公允價值經損益表入賬的金融資產	27,2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9,316	754,118
	71,295,547	68,683,157
流動資產		
存貨	533,957	419,336
預付租賃	18,418	18,41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831,929	1,260,191
應收附屬公司款	12,164,896	11,935,582
訂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1,610,678	1,370,5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2,760	1,971,054
	15,712,638	16,975,108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9,988,790	14,345,853
其他貸款	1,721,000	1,576,000
應付短期融資券	7,134,237	6,059,239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付債券	2,597,864	6,493,146
應付控股公司款	17,640	17,640
應付附屬公司款	1,005,880	1,005,88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247,626	1,840,390
其他應付款	1,352,889	1,746,265
以公允價值經損益表入賬金融負債	64,496	-
	26,130,422	33,084,413
淨流動負債	(10,417,784)	(16,109,3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877,763	52,573,85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財務狀況表及公司儲備(續)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8,075,432	4,641,647
國家貸款	2,036	3,055
其他貸款	755,001	2,747,000
長期應付債券	7,477,547	10,058,115
長期應付款	46,255	-
遞延政府補助	116,087	117,273
遞延稅項負債	53,807	54,540
	16,526,165	17,621,630
資產淨額	44,351,598	34,952,22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862,977	9,862,977
永久資本證券	9,108,775	-
儲備	25,379,846	25,089,245
總權益	44,351,598	34,952,222

公司儲備變動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任意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永久 資本證券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月1日結餘	9,862,977	14,835,394	2,878,647	68,089	-	7,585,787	35,230,894
確認股息分配	-	-	-	-	-	(1,341,365)	(1,341,365)
提取一般儲備	-	-	134,437	-	-	(134,437)	-
喪失一家附屬公司控制權	-	-	12,646	-	-	(12,646)	-
本年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	-	-	-	-	-	1,062,693	1,062,693
2017年12月31日結餘及 2018年1月1日結餘	9,862,977	14,835,394	3,025,730	68,089	-	7,160,032	34,952,222
確認股息分配	-	-	-	-	-	(177,534)	(177,534)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	-	-	-	-	8,963,199	-	8,963,199
提取一般儲備	-	-	79,110	-	-	(79,110)	-
本年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	-	-	-	-	145,576	468,135	613,711
2018年12月31日結餘	9,862,977	14,835,394	3,104,840	68,089	9,108,775	7,371,523	44,351,5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報告期後事項

2019年1月23日，本集團公開發行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人民幣35億元(簡稱「**19華電股SCP001**」)，票面金額人民幣100元/張，本次發行金額人民幣35億元，債券期限180日，債券票面利率2.96%/年。

2019年3月11日，本集團公開發行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人民幣30億元(簡稱「**19華電股SCP002**」)，票面金額人民幣100元/張，本次發行金額人民幣30億元，債券期限180日，債券票面利率2.78%/年。

五年財務概要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7,781,771	66,788,917	62,837,146	78,463,912	87,419,418
除稅前利潤	9,458,091	12,937,027	5,972,773	1,152,960	2,738,894
所得稅費用貸項	(1,936,271)	(3,157,593)	(1,677,547)	(458,484)	(826,862)
本年度利潤	7,521,820	9,779,434	4,295,226	694,476	1,912,032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959,045	7,329,439	3,127,799	435,905	1,445,736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62,775	2,449,995	1,167,427	258,571	466,296
本年度利潤	7,521,820	9,779,434	4,295,226	694,476	1,912,032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8,114,901	185,899,680	191,912,000	193,817,104	201,724,007
流動資產總額	20,735,128	24,076,076	21,163,716	25,160,602	25,772,114
資產總額	188,850,029	209,975,756	213,075,716	218,977,706	227,496,121
流動負債總額	(70,080,098)	(67,143,909)	(74,154,430)	(80,317,325)	(75,534,410)
非流動負債總額	(75,833,469)	(84,769,708)	(80,550,362)	(81,458,588)	(83,719,847)
淨資產	42,936,462	58,062,139	58,370,924	57,201,793	68,241,864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31,705,180	43,699,189	43,838,317	42,909,159	53,131,142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231,282	14,362,950	14,532,607	14,292,634	15,110,722
總權益	42,936,462	58,062,139	58,370,924	57,201,793	68,241,864

補充資料

1. 境內外會計準則下會計數據差異

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差異說明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重大差異對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淨利潤和淨資產的影響分析如下：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淨利潤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淨資產	
		2018	2017	2018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中國會計準則		1,695,395	430,127	52,031,011	41,758,901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調整的項目及金額：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1)	(243,787)	(255,675)	2,503,732	2,747,519
政府補助	(2)	33,592	33,592	(353,985)	(387,577)
維簡費、安全生產費	(3)	38,851	77,351	28,674	13,995
資產分離	(4)	(249,883)	—	—	—
聯營企業投資股權被動稀釋		4,053	—	—	—
調整對稅務的影響		57,434	63,295	(536,203)	(593,637)
歸屬於少數股東		110,081	87,215	(542,087)	(630,042)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445,736	435,905	53,131,142	42,909,159

附註：

- (1) 根據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無論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還是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本集團在企業合併中取得的資產和負債，均是按照購買日被購買方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以購買日確定的各項可辨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為基礎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本公司所支付的合併成本大於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對於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本集團在企業合併中取得的資產和負債，是按照合併日被合併方的賬面價值計量。本公司支付的合併對價賬面價值大於合併中取得的淨資產賬面價值份額的差額，應調減資本公積中的股本溢價，股本溢價不足沖減的則調整留存收益。

另外，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併，在合併當期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應當對合併報表的期初數進行調整，同時應當對比較報表的相關專案進行調整，視同合併後的報告主體在以前期間（不早於雙方處於最終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時間）一直存在。

- (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滿足一定條件的政府補助會先記於長期負債，並當有關的工程符合政府補助的要求時，在其有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攤銷記入利潤表內。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有政府檔規定記入資本公積的）不確認為遞延收益。

- (3) 按中國政府相關機構的有關規定，煤炭企業應根據煤炭產量計提維簡費、安全生產費及其他類似煤礦企業專項費用，計入當期費用並在所有者權益中的專項儲備單獨反映。按規定範圍使用專項儲備用於費用性支出或形成固定資產時，按實際支出或形成固定資產的成本沖減專項儲備。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維簡費和安全生產費在提取時以利潤分配形式在所有者權益中的專項儲備專案單獨反映。對在規定使用範圍內的費用性支出，於費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相關資本性支出則於發生時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相應的折舊方法計提折舊，同時按照當期維簡費、安全生產費及其他類似煤礦企業專項費用的實際使用金額在所有者權益內部進行結轉，沖減專項儲備項目並增加未分配利潤項目，以專項儲備餘額沖減至零為限。

- (4) 按中國政府相關機構的有關規定，本集團進行三供一業資產分離，把資產無償移交至相關機構，相關虧損將沖減權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移交資產應以利潤分配形式入當期損益，資產值減少。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 郵編100031
No.2 Xuanwumen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the PRC
Zip Code: 100031